

你长大之前



必读的66本书

大师和老鼠



〔美〕罗伯特·洛桑 著 刘乔 译



第一辑
6-9岁



人民文学出版社



罗伯特·洛桑（1892 — 1957），出生于美国纽约。一九三〇年第一次为一本书绘制了插图，从那以后为很多作家的书配插图，如《费迪南德的故事》《波普先生的企鹅》等。一九三九年出版了自己的第一本书《本和我》（即《大师和老鼠》），充分展示了卓越的写作能力。一九四五年凭借小说《兔子坡》一举赢得美国纽伯瑞儿童文学奖。为了纪念这一成就，他把自己的家园命名为“兔子坡”。长久以来，《兔子坡》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畅销书排行榜上名列前茅。以活泼可爱的动物形象和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弘扬了一种健康向上的精神，并且号召人们爱护大自然，与动物和平相处。



你长大之前必看的66本书

·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



大师和老鼠

〔美〕罗伯特·洛桑 著 刘乔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Robert Lawson

Ben and Me

根据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8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师和老鼠/(美)洛桑著;刘乔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66本书)

ISBN 978-7-02-010706-3

I. ①大… II. ①洛… ②刘… III. ①儿童文学—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1077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装帧设计 李思安 马诗音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0千字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6.5 插页3

印 数 1—8000

版 次 2004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706-3

定 价 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关于本书

将一只老鼠与一位伟人捆绑到一起，他们的命运又将如何？这看似荒诞不经的故事出自美国作家兼画家罗伯特·洛桑(1892—1957)之手。作为美国最高儿童文学奖和插图奖——纽伯瑞奖和卡德寇特奖——的得主，罗伯特·洛桑娴熟地运用童话的形式，以诙谐幽默的笔调演绎出两位栩栩如生的主人公。他们虽然出现在真实的历史背景之中，却又不拘泥于此。本杰明·富兰克林，这位集政治家、外交家、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等等美名于一身的伟人，通过他的伙伴小老鼠阿莫斯，以儿童的视角，展现给我们一副陌生却可爱的新形象。同时，作者通过阿莫斯这个非同凡响的鼠辈，一个活脱脱被人性化了的小精灵，向往并歌颂了友谊、忠诚、自由、平等美德，这实则是芸芸众生之中凡人的缩影。虽说虚构，却令我们倍感亲切。

老鼠阿莫斯，出身低微。作为生活在一所旧教堂衣帽间墙板后面一个鼠族大家庭中的长子，他从小便体会到生活的艰辛、世态的炎凉。当阿莫斯的父母迫于生活的窘困，让他离家外出闯荡时，阿莫斯并没有怀恨在心，而是一旦找到食物，便首先想到自己的家人。阿莫



斯甚至将保障家人的衣食无忧作为与富兰克林合作的条件。我们不禁为这位小鼠弟的宽大胸怀所感动。

在殖民地时代的美国,富兰克林式火炉的发明使当时的百姓受益匪浅。然而创造发明的灵感竟然源于老鼠阿莫斯。由于家境贫寒,鼠爸爸只有靠着机敏和勤俭,勉强维持一家大小的温饱。在寒冬中,鼠爸爸紧随卖热栗子的货郎,将货郎不经意间掉下的烫栗子变为一家人取暖的持久热源。阿莫斯也正是从对这一细节的仔细观察中,总结经验,启发了富兰克林。

鼠辈毕竟胆小。在富兰克林进行各式各样的电学试验中,阿莫斯充当了试验品。从此阿莫斯谈“电”色变,他甚至抛弃了搭档富兰克林,让其只身前往英国完成艰巨的使命。

然而在大是大非面前,阿莫斯却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当阿莫斯了解到朋友索菲娅在皇宫中遭遇不公,决心为其拯救出被困于皇宫的孩子们时,阿莫斯表现出了英雄主义的侠肝义胆。阿莫斯与志同道合的老鼠兄弟慷慨激昂地号召同胞们团结起来,抗击强权的压迫。面对宫廷老鼠卫队的强势,阿莫斯巧妙设计,制订出一套极富创意的对敌方案,与强大的敌军展开了英勇无畏的拼杀。当援军到达后,阿莫斯终于解救出人质,为受冤者讨回了公道,并且成全了自己一见倾心的索菲娅一家人的幸福。这一切得使我们抛开偏见,对这个小鼠弟肃然起敬。

通过阿莫斯的眼睛,我们看到了一个更加真实可爱的富兰克林。他是执著的科学家,他对科学的狂热甚至达到癫狂的地步。但有时他



也会表现出胆小得连老鼠都不如。在富兰克林将雷电引进自己的居室,企图研究闪电性质的时候,阿莫斯幸运地得以观察到一幕精彩的场面。当入室的闪电在富兰克林的屋内像变魔术似的发生惊心动魄的百般变幻时,这位堂堂的大科学家被吓得魂飞魄散,倒在床上蒙住双眼遮住双耳呻吟。面对强大而神秘的大自然,谁能例外呢?

功成名就的富兰克林对待自己热爱的事业始终是脚踏实地,一丝不苟,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在富兰克林式火炉的发明过程中,每得到一点新的启发,富兰克林便不辞劳苦,积极改进。虽然年事已高并且退居二线,但富兰克林还总是愿意在印刷机旁边忙碌,在阿莫斯看来显得“碍手碍脚”。

“没有远见”的阿莫斯无法理解富兰克林博士所说的“传播知识是一个人最崇高的事业”。我们也不曾想见过富兰克林竟然是在寒冷的夜晚,“在喷嚏阵阵的袭击与寻找跌落的眼镜的努力的空隙之间,伏案写作”,艰难地完成他留给后人的丰富的思想宝藏。这一段关于深夜写作的生动描写为我们勾画出了一位孜孜以求,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伟人形象。寒冷使得他喷嚏不断,而眼镜却毫不留情地弃他而去,富兰克林只得四下寻找眼镜,烛光却因气流的波动摇曳了。等烛光稳定下来,新一轮喷嚏又该来了。就这样,这位老人似乎是在与冷酷的大自然、无情的岁月流逝做顽强的斗争。其中的凄苦、焦虑与无奈却是无声的。

小说把难以置信的虚构情节融入现实主义的细节描写,由此冲淡了它的怪诞荒唐性,把读者带进一位伟人的世界,使读者不仅从中获



得历史知识,而且在诙谐幽默、富有魅力的叙述中,享受了美学的愉悦。这便是洛桑笔下的《大师和老鼠》,一部关于本杰明·富兰克林生平令人瞠目结舌的全新记录,由他忠心耿耿的老鼠阿莫斯执笔写成。

刘 乔

2004年5月



序 言

本书的底稿是由一位建筑师朋友最近送到我这里来的。在费城一所老房子的改建过程中,工人们在卧室的壁炉底石板下面掘开一个密室。密室看似十分狭小,大约有十八英尺见方。里面装有各式各样的小件家具,都是殖民地时期的。在其中一个文书写字台内,人们发现了一本手写簿,每页如同邮票般大小,布满了蝇头小字。

借助高倍阅读放大镜,我的朋友设法解读了即将开讲的故事。

他实在难以确定这样一部重要的文件是否可能只是古人开的玩笑,于是他把手写簿送到多位权威人士那里征求他们的意见。

布朗索尼亚研究所的科学家向他保证说,通过对纸张和墨水的分析,可以证明纸墨确实出自美国早年的工艺,至于书写工具,几乎可以断定是那个时期的翎管笔。

更为令人不可置信的报告来自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官员们,他们声称,尽管不可思议,但笔迹毫无疑问是出自——一只小老鼠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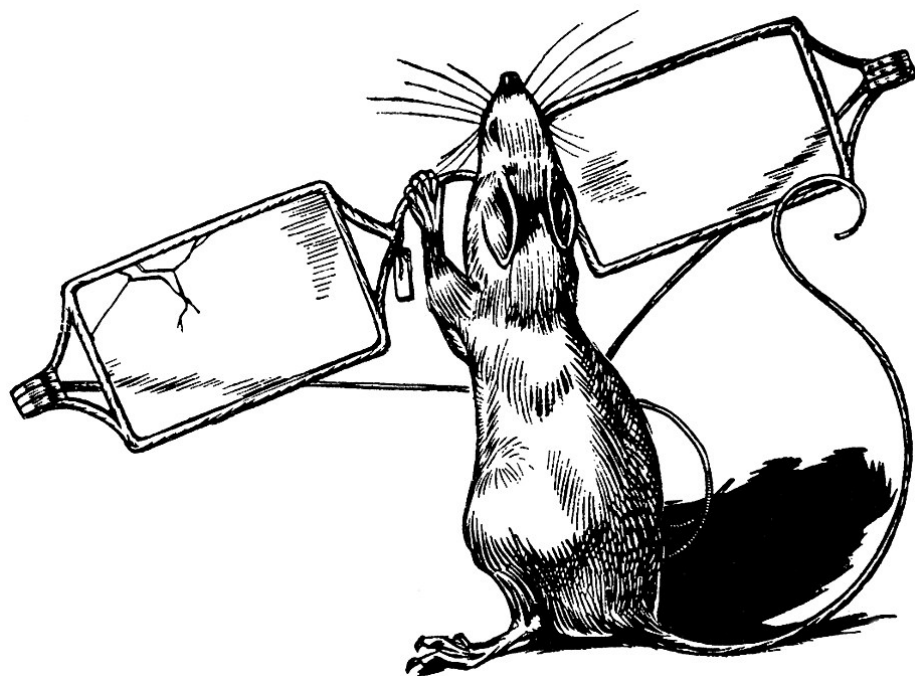
我不打算再做任何解释,而只是对手稿中仅有的几处拼写错误和语法上的小毛病略加修正,再添上一些图画,这样你便读到了阿莫斯



自己讲述的故事。

我知道在许多方面阿莫斯对富兰克林事业的叙述与后来历史学家们的记述有所不同。我说不出其中的缘由,但是和那些后世学者相比,我觉得与那位伟人有过如此亲密接触的老鼠所做的陈述更为可信。这似乎是在情理之中吧。

罗伯特·洛桑,1939年5月于兔子坡。



目 录

第1章 我阿莫斯	001
第2章 我们发明富兰克林炉子	007
第3章 谈条件	013
第4章 游泳	018
第5章 我们从事印刷业务	025
第6章 电	031



第7章	避雷针	039
第8章	风筝	045
第9章	战争!	054
第10章	看哪,美女法国	058
第11章	在皇宫	062
第12章	计划	068
第13章	凡尔赛之战	074
第14章	回家	085
第15章	生日快乐!	089



第 1 章 我阿莫斯

在我那深切悼念的朋友和东家,本·富兰克林,不久前去世后的一段时间以来,许多所谓的历史学家都已经尝试记载有关他的生活和所取得的成就的故事。其中,绝大多数描写错误百出,因而我认为时至今日该是由我用爪子握笔,还事实以真相的时候了。

所有这些道听途说的蹩脚文人都似乎对本的无所不知、他那聪明绝顶的决策、以及他对周围事物了如指掌的假象,感到惊叹不已。

假如他们问过我,我就有可能告诉他们真相。那是我干的。

多年以来,我是他最亲密的朋友、顾问,并且如果非说不可,我还对他所获得的成功与荣誉发挥过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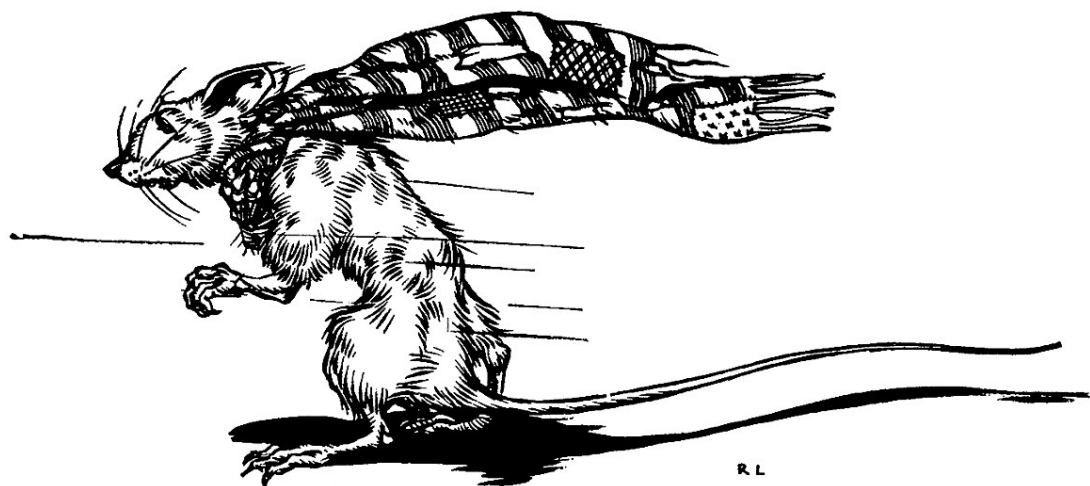
我并不想贪功:我只是希望伸张正义,将功劳归于有功之士,也即——基本上——归我。

毫无疑问,本是个出类拔萃的家伙,一个了不起的人,一个爱国志士,以及其他诸如此类赞美的话;但无可否认,他有时笨头笨脑,如果不是因为有我帮助——唉,下面就是真实的故事,你自己来做判断吧。



我是二十六个孩子当中的老大。我父母给我们起名字的时候，是按着字母顺序接着排下来的。作为老大，我就叫阿莫斯，其余的依次叫做芭丝瑟巴，克劳德，丹尼尔——于是这样排到了小婴儿们：赛诺芬，伊索贝尔，还有耶纳斯。

在费城的第二大街有一座老基督教堂，我们就住在教堂里面存放法衣和圣物的小屋——墙板的后面。有那么多张嘴需要喂，我们家自然不会很富裕。事实上，我们确实非常地穷——跟所有教堂里的老鼠一样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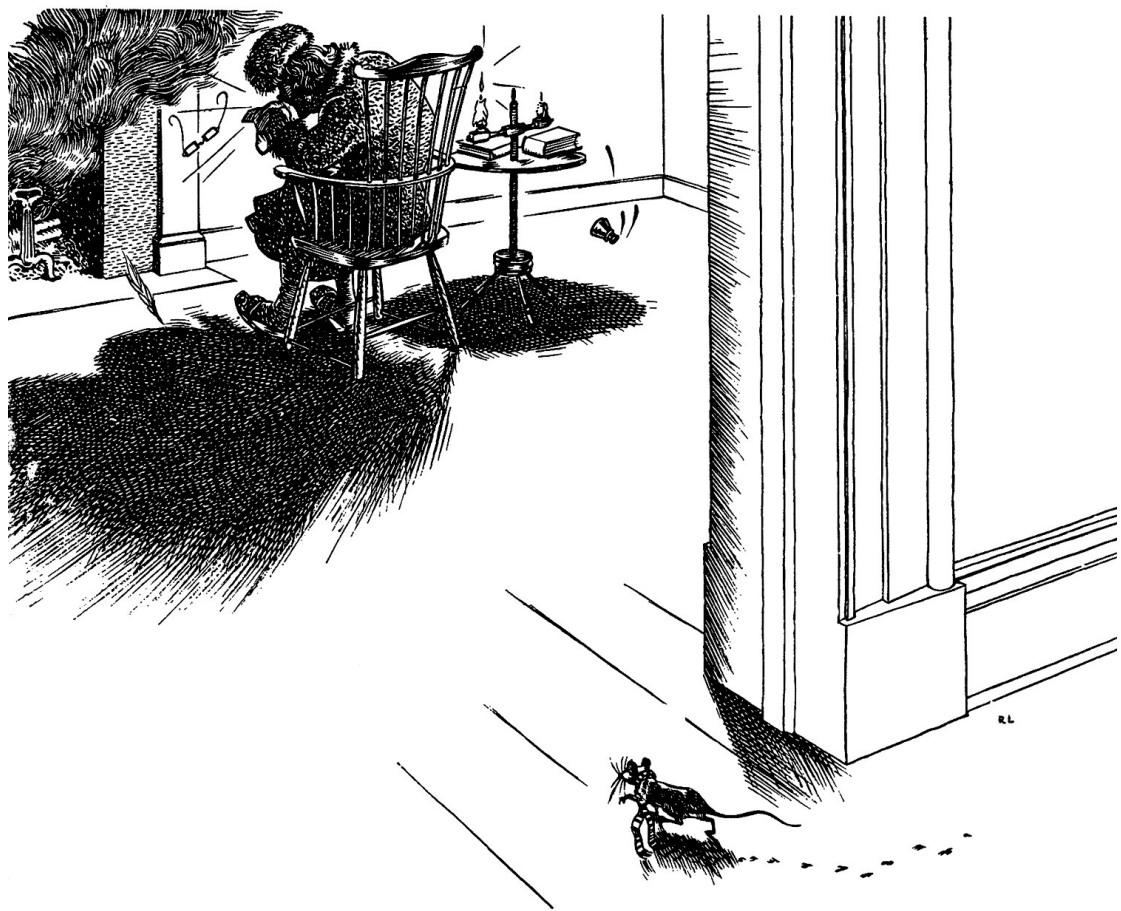
到了一七四五年那个寒冷的冬天,情况真的变得异常糟糕。很久以后人们还都一直记得那个严酷的冬天,接连几个晚上,我父亲回到家时都是筋疲力尽,浑身湿漉漉的,而他的小麻袋基本上都是空的。

我们被迫去吃祈祷书,等连这个也吃完了,就改吃牧师的布道书。对于我,那可是最后的救命稻草。祈祷书已经很难嚼得动,更别提那些布道书了!

身为老大,我自己出门闯荡,自谋生路就显得十分适宜。或许我还能以某种方式帮助别人。最起码,家里少了一个吃闲饭的。

于是,我向他们所有的人告别——我的母亲、父亲,还有那些名字按顺序,从芭丝瑟巴一直排到耶纳斯的孩子们。寒冬腊月里,我在天最冷、风最大的那个夜晚,离开了家。

在那一时刻,我对于自己即将遭遇的种种奇人怪事,并在有生之年重返那狭小的衣帽间里的家,没有丝毫的幻想!我满脑子想到的只



是我冰冷的爪子，饿瘪的肚子——还有那些布道书。

我根本无法知道那一夜自己走了有多远，由于饥寒交迫，我肯定有点暂时神经错乱了。我能清醒地回忆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在在一间厨房里，闻到了奶酪的香味！没费多大功夫我就找到了奶酪；那只是一点硬壳而且很干，可我却吃得很香！

吃过东西，我感觉有了精气神儿，这可是多日以来我第一次有食儿吃，然后我开始侦查屋子。令人讨厌的是房子里空荡荡的；干干净净却空空如也。只有很少几件家具，都是硬梆梆、闪闪发光的。没有



柔软的东西,或者布满尘土的犄角旮旯,好让我垫起下巴,美美地、暖和和地睡上一觉。屋子里还很冷,几乎和屋外一样冷。

楼上有两间屋子。一间屋子黑着灯,里面传来打鼾的声音。另一间屋子亮着灯,里面传来打喷嚏的声音。我选择了打喷嚏的那间。

在壁炉旁的一把大扶手椅里,坐着一个矮个子、胖胖的圆脸男人,他正在烛光下写着什么。他没过多会儿就得打一回喷嚏,方框眼镜就会飞下来。为了捡起眼镜,他就得放下笔。等他找到眼镜再坐回去写字,蜡烛就会因气流波动而闪烁不定。等烛光不再摇曳,喷嚏又该来了,于是新一轮又开始了。他的写作进展很慢。

我当然认出他来了。费城所有的人都知道伟大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博士,他是科学家、发明家、印刷家、编辑、作家、士兵、政治家和哲学家。

那天夜里他那样子可既不像伟人也不像名人,只是因寒冷而瑟缩着——还显得有些傻乎乎的。

他身上裹着类似晨衣的衣服,顶端还有脏兮兮的毛皮领子。他脑袋上扣着一顶怪异的毛皮帽子。

那顶帽子引起了我的兴趣,因为我还感到彻骨的寒冷——而这间屋子和这所房子里的其他屋子一样凄冷。那顶帽子够寒碜的,不过我观察到在帽子的一侧有个小窟窿——正好和我个头一样大。

我悄悄爬上椅子的靠背,借着下一场喷嚏爆发的掩护,溜了进去。这是个多么温暖舒适的地方呀!有足够的空间稍事周转,空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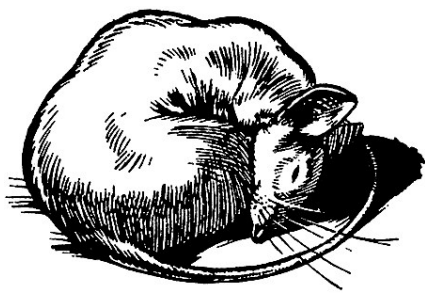


够,这么柔软的毛皮,这么温暖!

“这儿,”我对自己说,“就是我的家。再也没有寒冷的街道,或者地窖,或者衣帽间了。我就住在这儿了。”

我当时自然无法意识到这正是千真万确的。我只知道身上暖和和的,肚子饱饱的——哎呀,真困!

就睡吧。





第 2 章 我们发明富兰克林炉子

第二天上午我睡到很晚才醒。等我醒来,我那毛皮帽子的家被挂在床头的床柱子上,而我在帽子里。

富兰克林博士又坐在壁炉边,在喷嚏阵阵的袭击与寻找跌落的眼镜的努力的空隙之间,伏案写作。壁炉中生着炉火,事实上,那只是在熏烟,房间里像往常一样冷。

“我并不想吹毛求疵——”我说,“虽然你自以为那是炉火,可实际上那却只是冒着烟的死灰,你在上面添点木头,或许能——”

“不需要便是浪费。”他严厉地说道,然后又接着爬他的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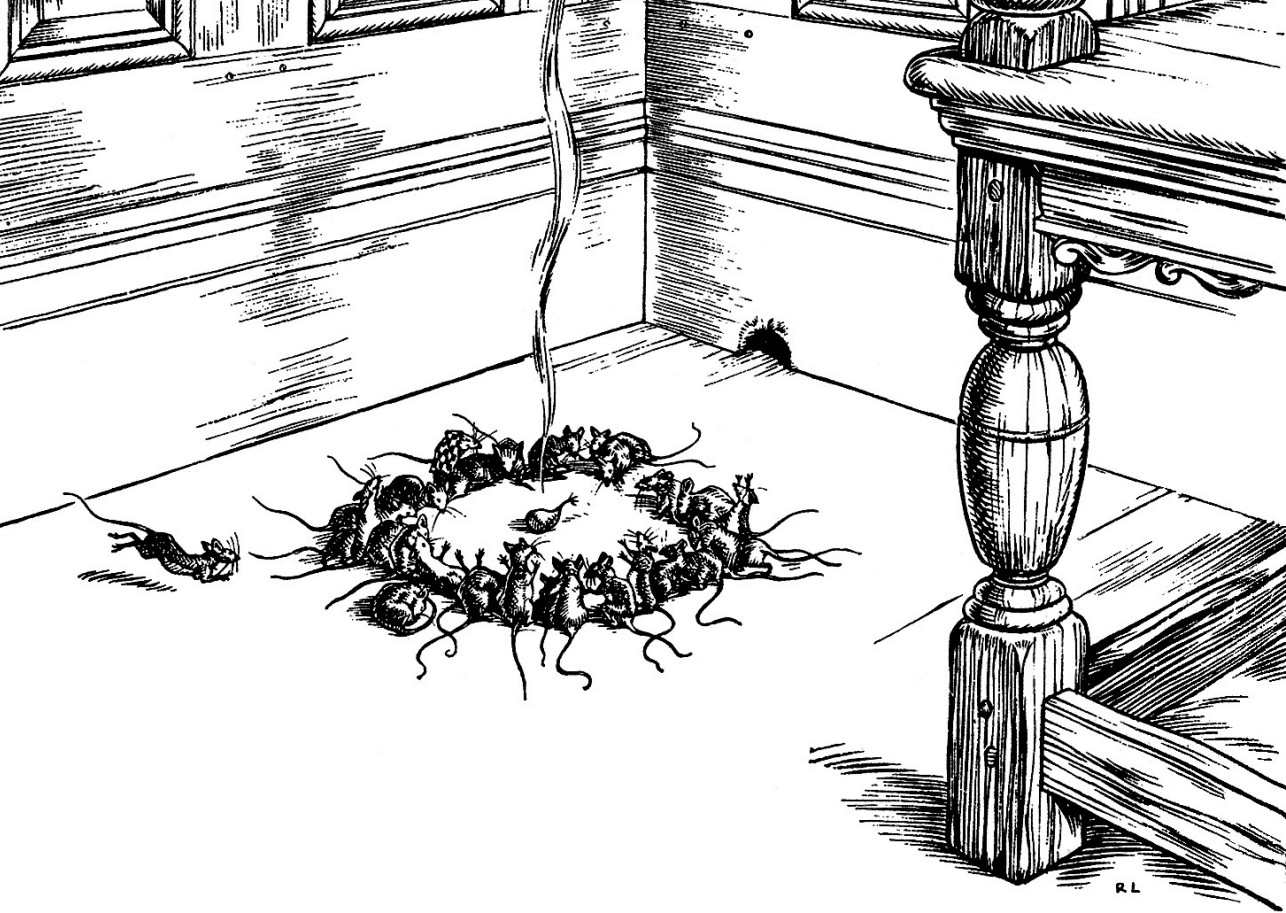
“嗨,只是假设,”我说,“假设你染上肺炎,卧床休息两三个星期——那算是浪费呀还是——”

“那算是,”他说着,添了块木头,“就按你的名字说吧。”

“阿莫斯,”我说道,“然后大夫就会寄来账单——”

“账单!”他说着,浑身上下打战,很快就又放上了两块木头。这时火焰闪亮起来,屋子变暖和了一些,可还是不够。

“富兰克林博士,”我说道,“那个壁炉有问题。”



“你可以叫我本——叫本就行，”他说，“有什么问题？”

“啊，其一，热气差不多都升进烟囱里去了。其二，在壁炉四周你感觉不到热气。是这样的，在我们教堂的外面，以前老有个‘烫栗子先生’。有时候，他生意兴隆时就会扔下一个栗子。我老爸总是盯着，所以栗子落地前，他总能用麻袋接住栗子——然后背着栗子回到衣帽间。我老爸把栗子放在地板中央——然后我们都围拢过来取暖。

“那颗栗子能够给我们家里二十八个人，也包括房间供暖。这都是因为栗子被放在敞开的空间里，而不是像壁炉那样被封闭在墙上的洞洞里。”

“阿莫斯，”他兴奋地插嘴道，“这里面有个好主意！不过我们没法



把炉子搬到屋子中央来呀。”

“假设有东西能把炉子存放进去,我们就能办到,用铁的或别的什么。”

“可烟怎么办呢?”他表示反对说。

“用管道。”我说,说罢又蜷缩起来再睡一小觉。

可我却没睡着。

本冲下了楼梯,用胳膊抱了满满一堆破烂儿回来了。他把破烂儿扔到地板上,又下去取更多的。没人能睡着觉,即便是冬眠鼠。他跑了几趟之后,地上的东西摊了一大堆。有碎铁片,马口铁和金属丝。还有两个旧的长柄暖床器,三个熨斗,六个锅盖,一个金属线的鸟笼子和一个铁砧。还有锯子,锤子,钳子,锉子,钻子,钉子,改锥,螺钉,砖头,沙子和一把破旧的剑。

他画出了类似设计图纸一样的东西,然后继续工作。在他所发出的劈里啪啦的噪音中,我没有可能睡着觉。于是我尽可能帮他做点什么,帮他捡起掉在地上的那些螺钉、螺母、工具——还有他的眼镜。

只要是感兴趣的事,本干起来就不要命。等他停下来稍事休息的时候,已经是中午了。我们把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程左瞧右看,总之,模样还不太赖。

那小家伙很像长着腿儿的小型壁炉,前面有两个铁门,有根通烟管道从后面连着壁炉。本把壁炉的柴架拆下来,用板子封住,这样一来我们就不会通过烟囱散掉一丁点儿热气了。



本一边绕着小家伙走，一边盯着它看。虽说不无洋洋得意之态，却也显得忧心忡忡。

“地板，”他说，“我担心地板，阿莫斯。那些支架的腿儿很短，而铁质的底板又很薄，热气——”

“会散到码头上去的，”我说，“我们以前经常听船上的老鼠讲，水手怎样在甲板上生火烧饭。他们在甲板上撒一层沙子，在上面垫几块砖，然后——”

“阿莫斯，”他大叫道，“你有办法了！”话音未落，他就冲过去搬砖头和沙子。他在小家伙底下撒了一层沙子，上面垫了些砖头，然后把壁炉的柴架放进去。

小家伙现在看上去像样儿多了。

“我找到了！”他喊道，向后退了几步，欣赏着——被锯子绊了一跤。“把这里收拾一下，阿莫斯，我得赶快取些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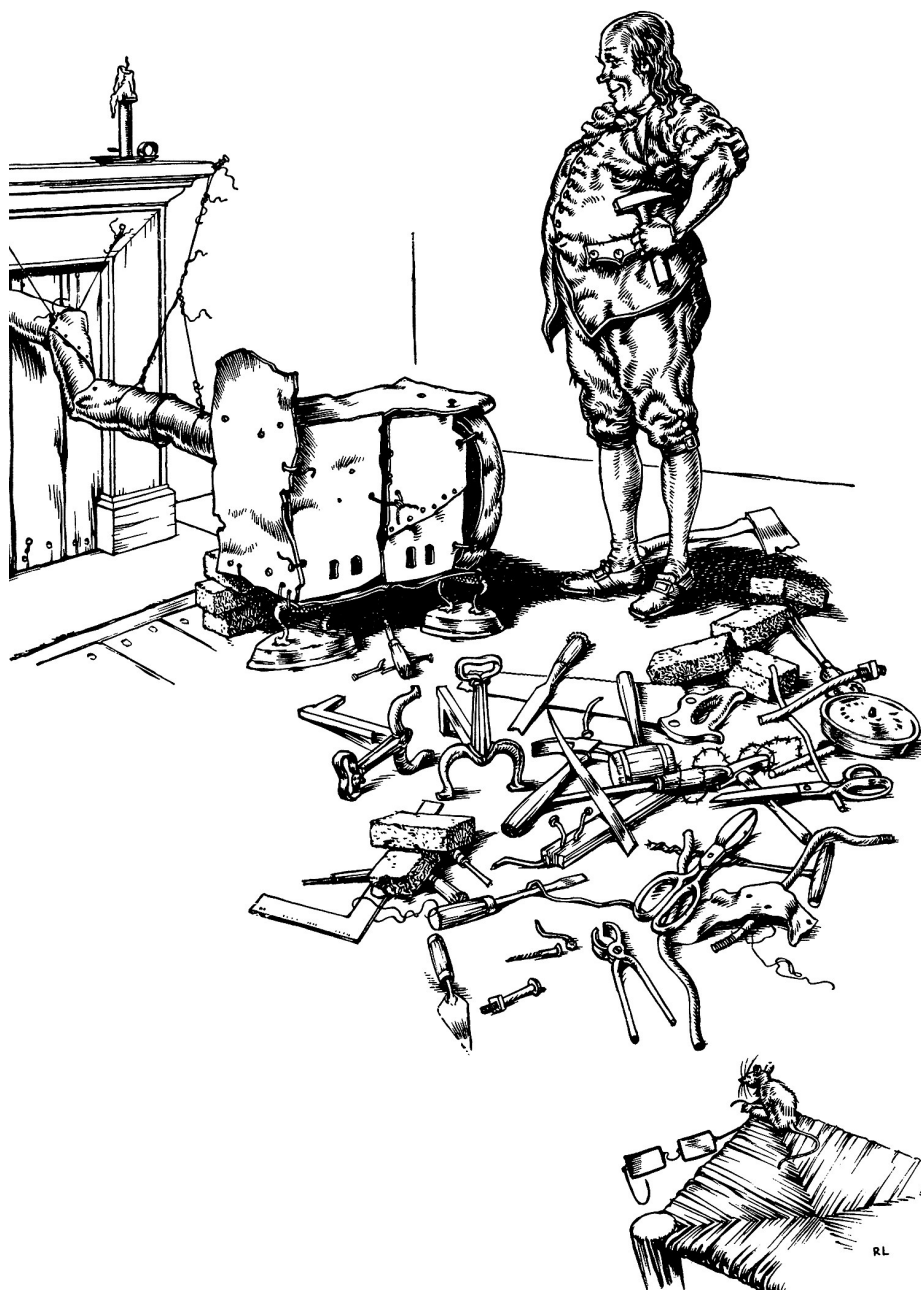
“别想着跑过去。”我说道。“顺便问一嘴，回来的路上你是否会经过食品储藏室？”

“怎么啦？”他问。

“在某些方面，本，”我说着，“你相当聪明。可是在其他方面，你简直是根木头。创造所带来的快乐对你来说也许如同吃了酒肉一类的美味佳肴。可对我来说，一小块奶酪——”

我还没说完，他就已经没影儿了。不过等他夹着木头回来时，他的确带回了一块上好的奶酪，一条裸麦面包，还有一大杯麦酒。

我们往小家伙里面添进一些易燃物和木头，把它燃起来。小家伙





的通风情况良好，本简直兴奋得意极了，以至于我不得不对他相当不客气，才使得他肯坐下来安心吃饭。即使是在吃饭，他也是过一分钟就要站起身，从一个新的角度欣赏它。

还没等我们吃完一个三明治，房间里就变得如同夏日的午后那样温暖。

“阿莫斯，”他说道，“我们成功了！”

“谢谢你说我们，”我说。“我会记住的。”



第3章 谈条件

当我睡醒的时候，房间里热得像蒸笼一样。本像往常一样，正在兴致勃勃地写作，我走过去想瞧瞧他在写什么。至此，他已写了不少炫耀之辞——

新型宾夕法尼亚壁炉的有关纪录。这一发明为本杰明·富兰克林博士新近创造，其构造及……

“本，”我说道，“咱们俩必须达成一项共识。你还记得起来炉子发明成功时，你所用的确切字眼吗？”

“噢，是呀，我记得，”他立即承认说。他总是公正的，他只是对自己过于热心了，“我记得那些话是，‘阿莫斯，我们成功了！’”

“完全正确，”我说。“‘我们成功了！’‘我们’指两个人：你和我。现在咱们直话直说吧，本。名誉和荣耀对我来说等于零——奶酪才是一切，我还有我的家人要考虑。在那间冰冷的衣帽间里，有我二十五个兄弟姐妹在忍饥挨饿。我能给你帮很大的忙，我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现在你有什么建议?”

本当时的样子好似陷入了深深的沉思,我能感觉到他马上就要引用什么话了。他终于说出来了。“物有所值。”他说。

“我不是物,”我说,“我会思考。格言并不能填饱肚子。这条格言本身并不赖。说具体点儿。”

于是,我们就这个问题交谈了一会儿,本对整个事情构想得非常合理——也很慷慨。我认为暖和的房间让人心平气和,至少这一次,起到了一定作用。



我们最终达成以下协议：

一周两次，无论刮风还是下雨，本保证派人送往衣帽间如下物品：

一块两盎司的极品奶酪。

一片一英寸的裸麦面包，新鲜的。

八十八粒尚未去皮的小麦。

至于我自己，除去日需食品和衣物之外，我将拥有如下物品作为我及我继承人的家居或住所，我们是其所有者并永不改变，不得将其出租或设置任何障碍。如上所说就是——

一顶毛皮帽子。

作为我这一方，无论时间及状况如何，我都将忠实地向他，本杰明·富兰克林，提供建议、帮助、协助及援助，并且一直与他同住，直至死亡把我们分开，所以帮助我……

本使用了许多花体字、拉丁词组和印章把协议漂漂亮亮地写完了。然后我俩都签了字，在协议上面握了手。

整个事情他都做得很好，没有使用一句格言。我得说他恪守诺言了。在他的余生当中，他保证每周两次将面包、奶酪和小麦送到衣帽



间,像时钟一样准确,没有出现过一次漏送的情况。

协议的事情办完之后,我们围坐了一会儿,享受着温暖,我不禁想,在这短短的二十四小时之内,自己的命运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现在我置身于一个温暖、舒适的家,而我自己的家人丰衣足食,我有一个好朋友和一个有趣的未来。

正当我对这个世界感到如此心满意足的时候,本终于开口了,“阿莫斯,我们该管这小家伙叫什么呢?”

我说:“我的朋友,功劳都已经归你。我们在此就叫它富兰克林炉子吧。”

然后我们就上床去睡觉。

我很快就在我的新家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本自己对于穿针引线的活计十分拿手,于是他便开始在毛皮帽子上进行了许多具有创造性的小改良。

我的陋室有一间小隔段,我可以在那儿存上应急的干粮,当然了,还有一个睡觉的地方。另外在帽子的正前方还有一个小窟窿,可以从中偷看,这样我便可以观察到我们行动的方向。这个窟窿的作用可大了,因为当时费城的街道铺设得都不好,而且拥堵不堪。本从来都不怎么警觉,而我能经常阻止他掉进脏兮兮的泥水坑或者是撞上市场里的车辆。

然而,我们所做的最重要的改进是在帽子的衬里上设计了一个小洞,就在他的左耳的正上方。通过这个小洞,我就可以在不被人注意



的情况下,向他通报我观察到的情况及建议。

历史学家们曾经对于富兰克林博士似乎能够洞悉他人的思想活动感到百思不得其解。那不是事实。是我发现了情况并及时通知给富兰克林,看上去就好像一切都是他自己办到的一样。整个事件惟一不同凡响之处是我。

本很快就对我的忠告产生了依赖性,以至于没有我在场,他都很少出国。以前他只有在严冬才戴那顶毛皮帽子,现在他却经常戴在头上,无论室内还是室外。只有在我们自己的房间里,没有外人的情况下,他才脱去帽子。

当然了,这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可是本总喜欢这样。



第4章 游泳

我们在一起的生活十分和睦。如果不是因为本顽固地沉湎于那个喜好,这样的日子本来还会持续下去。在我看来那个喜好既危险又不卫生,而且还野蛮。我指的是游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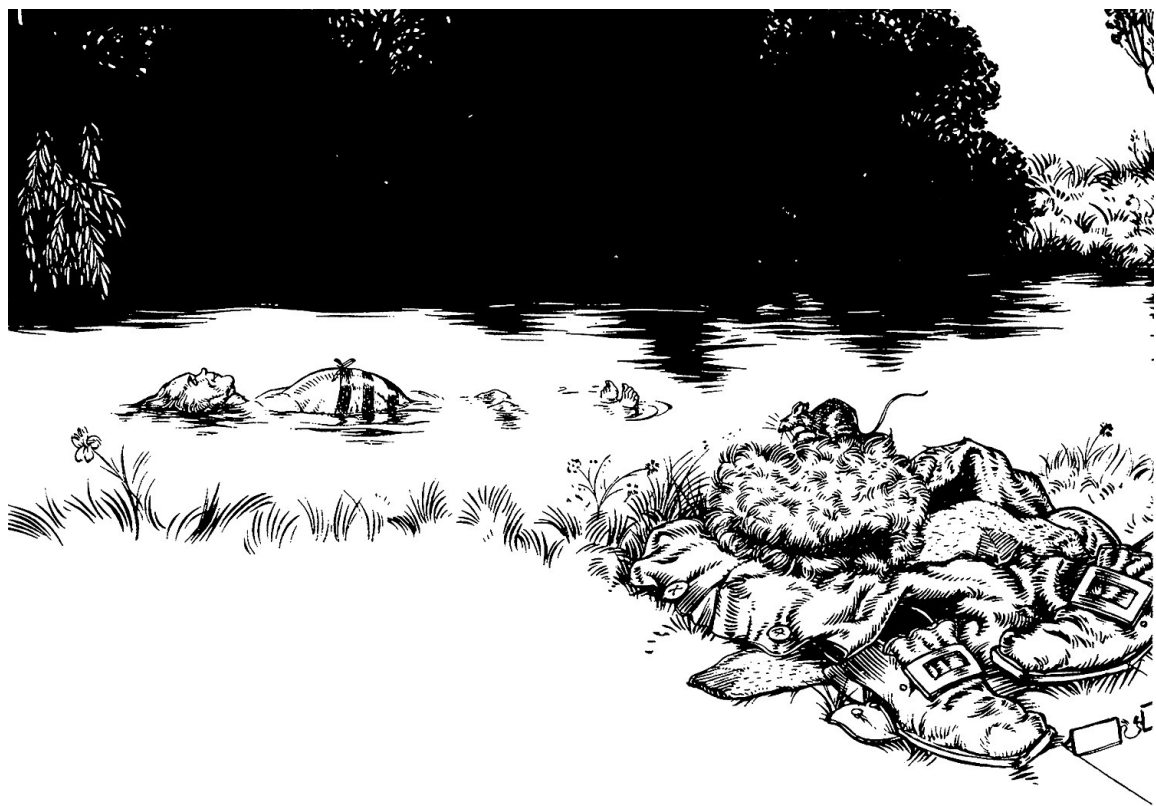
当炎热的夏季到来时,我们经常在乡间做长距离的散步,这对我来说再惬意不过了。在一个出奇暖和的日子,当我们来到舒克优两岸一个悠闲僻静的地方时,本忽然脱掉了所有的衣服,穿上一件傻气十足、带条纹的衣服,他管那叫“泳裤”,然后就一头扎进了水里。

好在我突然尖叫起来,并且在他的耳朵上咬了一小口,才阻止他戴着帽子一起跳下水去。

当他以一种极端滑稽的方式尽兴地玩着,鼻子向外喷着粗气,到处乱扑腾的时候,我却蹲在帽子里,被放在衣服堆高高的尖顶上。我成为不期而至的各种闲逛的猫、狗、鹰或者蛇的猎物。

“另外,”我说,“你的头发也湿透了,不用说我会肯定会上重感冒的。”

然而本对此却固执己见:他对自己游泳技巧颇感得意,并坚持说什么倒霉事儿也不会落到我头上。



在一段时间里，的确没出什么事儿，直到有一天下午。当时我正在欣赏本跳水，他喷着鼻息，像一条身体过于庞大的小鲸鱼似的拍打着水花时，一个让我心惊肉跳的东西突然靠近了。

一条半大不小的杂种狗沿着河岸疾步而来，寻衅滋事，就像这种畜生时常爱做的那样。

我急切地寻找着本，可在这个节骨眼儿上，我却只看到他的两只脚掌。幸运的是，附近有许多灌木丛和小树。于是我半秒钟也没敢耽搁就匆匆爬上了一棵小树苗。我在一个宽大的树杈窝窝里，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观看事态的继续发展。

那只杂种狗，窥视着本，冲向岸边，疯狂地狂吠起来。本一边大声叫着轰赶那狗，一边慌乱地拼命朝岸上游。接下来那堆衣服吸引了狗



的注意力。它用鼻子把衣服堆拱翻，选中了帽子——叼着帽子小跑起来。这时，本浑身着滴水，气喘吁吁、摇摇晃晃地爬上泥泞的河岸。

本撕心裂肺地大喊着：“阿莫斯！阿莫斯！”紧追在狗的后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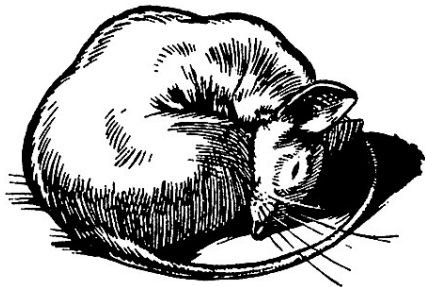
很显然，这恰是这只狗所寻找的乐趣，所以它又叫又跳跟本逗着闷子足有十五分钟。可怜的本花言巧语地哄着，接着是讨好，最后是威胁，可全都白费劲儿。要不是因为我正在气头上，本那副滑稽的样子简直逗死人了。

终于，狗玩累了，捡起了帽子，朝着河堤上方小跑而去，本在后面紧追不舍——他在灌木丛和岩石间穿梭，全然不顾自己是如此的衣冠不整。

还没等他们的身影在河堤拐弯处消失，两个乡巴佬出现了。当他们瞧见一堆衣服而又没有发现衣服的主人时，显得异常兴奋。等他们看见本的银表上刻着他的名字，他们更加激动起来。

“伟大的富兰克林博士，”他们叫喊道，“淹死了！淹死了！”——然后抱着本的衣服，朝费城的方向拔腿就跑。

我在树上既温暖又能沐浴阳光，而且现在还很安静。从河上游的远处，还偶尔传来几声犬吠。这声音最终变成了美妙的尖叫与哀鸣





声。然后一切都复归平静,我睡着了。

我被一阵走近的脚步声吵醒了,我还以为来人是本。不过,无论是谁也很难认出这个模样滑稽、浑身泥巴的邋遢家伙竟会是大名鼎鼎的富兰克林博士!他的腿上全是泥巴、青肿的伤痕和抓伤的痕迹,泳衣也撕破了,眼镜也不见了。头发湿淋淋的,一长缕一长缕凌乱地耷拉着,毛皮帽子扣在头顶上,就像醉鬼那样。

他走近时,一瘸一拐地,还不停地用手指打着响指,他吹着口哨,弄出咯咯的声音。“阿莫斯,阿莫斯,”他叫道,“阿莫斯,你在哪儿呢?”——本一直在用他那双近视眼眯缝着往灌木丛瞧。我被他对我的喜爱感动了,禁不住被他这副模样逗乐了。

我正要缓解他的焦虑,忽然我的注意力被一支从费城方向而来、正在靠近的大队人马吸引住。其中,我能辨认出总督、市长、还有许多其他显赫的市民,以及本的第一自愿者消防队。

本慌忙往四下看,可是除非下水没有别的地方可藏,不过他现在浑身湿淋淋的就跟在水里一样。于是,他两只胳膊往胸前一插,尽可能摆出一副庄重的样子,等着他们到来。他一面这样做,一面倚靠到我正藏身其间的那棵树上。我半秒钟也没耽搁,哧溜一下滑进帽子,动作之轻巧根本不会引起别人注意。

当人们看到本,人群中爆发出阵阵欣慰的欢呼声,却也夹杂着窃窃的低笑声。本被喧闹、拥挤的人群包围着,人人都想跟他握手表示祝贺。人们借给了本各式各样的衣服,很快他就变得衣冠楚楚的了。



可是自始至终，本却显得极度神情沮丧。

总督走过来把自己的帽子递给本，那是一顶非常华丽的帽子，帽檐点缀着花边和金穗带。

“请允许我，富兰克林博士，”他彬彬有礼地说道，“请赏光戴上这顶帽子吧。您现在头上的这顶饰物显得——唔——有些欠整洁。”

“没有的事儿，”本生气地叫道，“这顶帽子从今往后再也不会离开我的脑袋！”说罢他就伸出双手把帽子戴得更紧些。

我咬了一口他的大拇指。





“阿莫斯!”他快活地大喊了一声。

“您说什么?”总督问。

“对,阿莫斯,”我厉声耳语道,“如果你还不赶紧带咱俩儿回家,你就等着瞧吧。你的头发湿透了,帽子上的狗味儿冲极了。我都快要窒息了!”

本立即兴高采烈起来,等大队人马行进到我们家门口,他已经表现出对自己十分满意的样子,似乎他做了什么聪明绝顶的事儿——而不是把几乎半城人给吓死。



第5章 我们从事印刷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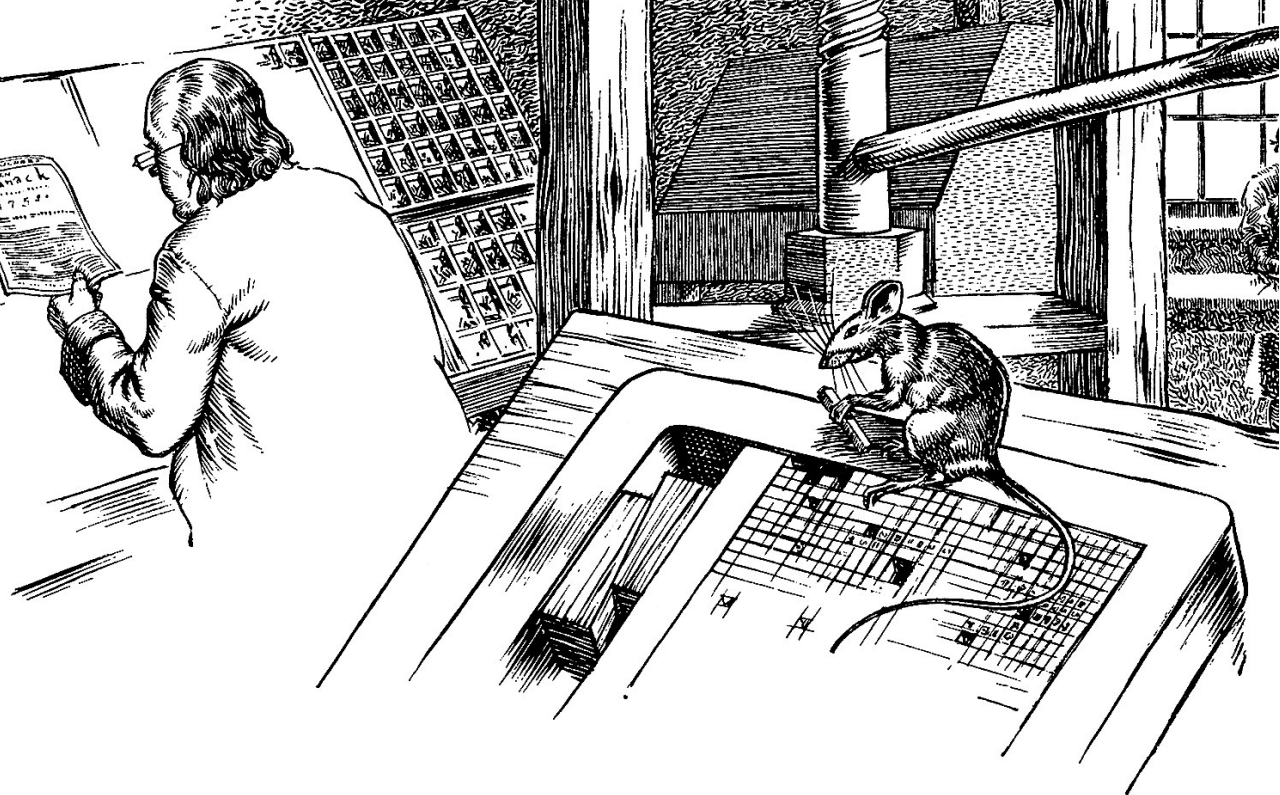
本的一项主要兴趣当然是印刷业。我说过他写了那么多东西,因此当时惟一能做的就是把它们都印刷出来。可是本对这一点却有不同的看法——他说印刷业是他财富的基础,还说传播知识是一个人最崇高的事业等等。

“想一想穷理查德年鉴吧,”本会这样说,“想一想它给无以数计的人所带来的好处。想一想它传播的知识——”

“噢,你是说那本告诉人们何时日出何时日落的小册子吗?那对谁会有好处呢?该日出时,就日出呗。为什么要在一本书里读这个呢?”

“可是,”本说,“想一想它所蕴含的哲理——想一想那些被智慧所改变了的生命吧!”

“好好想想吧!”我嗤之以鼻,“我倒是有没有时间想别的事儿?我们现在有关于早餐、中餐和晚餐的格言。它们改变了你的生活了吗?早睡又早起,使人健康、富有又智慧。哈!除非你失眠了,你又什么时候早睡或早起过呢?可是你却健康又富有。”



“或许如果我按照格言生活,我可能还会有——智慧。”他谦和地暗示说。

“对此我表示怀疑,”我说。“单靠一句格言那可是不够的:还需要有一个奇迹,更像……

“喏,这儿有你写的一条很疹人的格言:戴着手套的猫逮不着老鼠。让猫牢记这个可太棒了,你这个好朋友!”

“我对这条格言感到抱歉——真的。”本说。“在你没来之前,这条就写好了。下次再版时,我就把它删除掉。”

“让我来办,”我说,“我会把所有的都删了。”

“那,”他说,“可是个重大错误。我们每年都能卖出好几千册,这笔利润可不小呀。而利润,阿莫斯,可以用来换取面包,悠闲自在的好



时光——还有奶酪。”

这话听上去似乎不无道理,于是这个话题我们就不再谈了。

我们以前总是在本的印刷所消磨不少时光。尽管本基本上退居二线了,可他仍然喜欢漫无目的地在印刷机前、校样旁边忙活,至多算是在那儿碍手碍脚。在印刷所里待上整整一个下午,虽然可以美美地睡一觉,却显得有点无聊。所以我自己也瞎捣鼓捣鼓。我曾经被一台印刷机狠狠地砸疼了尾巴,因此尽量远离印刷机。

一天下午正当我闲逛的时候,碰巧看到了穷理查德年鉴的排字版,字全都排好了只等着印刷。第一个映入我眼帘的便是那条臭名昭著的戴手套的猫的格言,本肯定忘记把它删掉了。

所以我就动手删除。把字母一个一个挑拣出来,然后再扔到地板上,挺好玩儿的,于是我接着做了更多的修改。

每一条格言都写着“如穷理查德所说”或是“穷理查德说道”。现在再也没有什么真正的穷理查德了。这是本胡诌出来的人物,我向来认为这是彻头彻尾的欺诈。所以只要那个名字一出现,我就把它去掉,换上阿莫斯。这倒不是为了满足我的虚荣心,而仅仅是出于对诚实的渴望,因为的确曾经有过一个阿莫斯。另外,这也是我惟一会拼写的名字。

这天下午我过得很愉快,还剩下充裕的时间对潮汐表进行修改。有几处在我看来是谬论,包括那些有关月亮升起与降落的描述。



我没有将这些改进告诉给本，我不想麻烦他，因为他正埋头于其他事儿。可是一周之后，事情却以一种相当戏剧性的方式摆到他眼前。

有一天，在我们吃过晚饭正在小睡的当儿，前面的大门忽然传来急促的敲门声，港务局长闯了进来，神情极度恐慌。

“快跑吧，富兰克林博士！快逃命去吧！”他大叫道。

“你先冷静冷静，朋友，”本说，“欲速则不达，这你是知道的。你遇上什么麻烦了？”

“麻烦？”他慌慌张张地说，“麻烦大了，港口里塞满了船——全都搁浅了。你知道吗，就是这个——这个东西，”他在本的鼻子底下挥舞着年鉴说，“预测说十点钟要涨大潮，还说有十八条船准备十点钟启航。可是所有的船无一例外十点钟都搁浅了？为什么？因为十点钟



时潮水最低！这就是原因！你知道吗，船长们现在都在往你家这儿走——来围攻你？你知道吗，你预测的月亮——”

“别提那月亮了，”本打断了他。他一把抓过年鉴，快速地翻阅着。他眉头紧锁，我能听见他在嘟囔：“阿莫斯说——据阿莫斯说——阿莫斯说——”

我们能够听见门外船长们沉重的脚步声和喊叫声。有人向窗户上扔了一两棵蔬菜。港务局长藏进衣柜里面，可是本的脸上却突然露出了微笑。他打开窗户，镇定自若地走到阳台外面。

“朋友们，”他说，“这里发生了一个重大的错误。”

人群表示赞同，也传来讥讽的笑声、口哨声，还有人在扔蔬菜。

“但是，”他接着说，“穷理查德的这一部分——或者说是我那一部分，没有出错。因为这个，我的朋友们，”他举起年鉴，“这不是我的年鉴。”



“在真正的穷理查德年鉴里面，有潜水者格言篇，谚语篇，箴言篇，俗语篇，机智点滴与信息大全，都是由穷理查德说的。

“如果你们愿意再仔细瞧瞧这部对我的年鉴进行卑劣模仿的赝品，你们就会发现其中没有出现一处穷理查德的名字，而只有那个叫阿莫斯的名字。毫无疑问，那是一个卑鄙无耻、狂妄自大、不可信赖的家伙。

“不，我的朋友们，这只是一个肮脏的恶作剧，由一个心怀叵测的对手而为，他想借此毁坏真正的穷理查德年鉴的声誉。从今往后，我们大家都要坚持使用真正的原版书，拒绝这种假冒伪劣的货色。”

在火把亮光的照耀下，许多人都在喃喃地读着年鉴，用指头翻着书页匆匆浏览着。其间有一两个人的声音清晰可辨：“哦，他说得对，”还有“可爱的老本！”

“再有，朋友们，”本补充说，“根据真正的穷理查德的计算，他计算的精准度从来没有人置疑过，大潮到来的精确时间将是三点三十七分。我想因此奉劝大家，现在赶紧回到船上，因为船很快就要漂起来了。”

人们匆匆地走了，本把依旧浑身打战的港务局长送到大门口。

回来时，本的神情异常严峻、肃穆。

“阿莫斯，”他说，“阿莫斯，我闻到一股老鼠味儿。”

他可能是闻到了老鼠的气味，不过他肯定没有看见老鼠，因为我早已躲进了那堆最深的垃圾，把自己藏得好好的。我在那儿躲了整整两天。



第6章 电

从此以后,本对我在印刷业的小小冒险只字不提,因而对他的那些至理明言,我尽量宽容以待。

虽然这也算是一种煎熬,可却无法与这次让本神魂颠倒的狂热所带给我的折磨相提并论。这里所说的就是被本称之为“电”的研究。

一切是从一些玻璃试管和一本伦敦的朋友送给他的书开始的。本用丝绸或者动物的毛皮摩擦这些试管,然后就会产生许多怪异的,对我而言,不悦的效果。当试管被充分摩擦后,碎纸片便会从桌面上弹跳而起,粘到试管上;要么试管就会迸射出劈啪带响的火星儿,如果有人傻到竟敢伸手去摸,火星儿就会径直喷向那人的手指头。

本在摩擦试管并用我的尾巴尖触碰试管的过程中得到了极大的乐趣。每一次触碰,都会有一阵可怕的震颤通遍我的全身,我浑身的毛发和胡子都会竖立起来,全身的肌肉都在痉挛抽搐,结果我被腾空抛起好几英寸高。

这就够糟糕的了,可是直到他于极端的狂热之中,开始使用毛皮帽子摩擦试管的时候,我才最终奋起反抗。因为我就在帽子里。



“本，”我说，“这事儿我可受够了。从现在开始，请你再做实验时，饶了我吧。就我看，这些试验纯粹是毫无意义的浪费时间，可是如果你觉得好玩儿，那你就继续干你的。只是别把我搅进去。”

“恐怕我不得不说你是一个没有远见的人，阿莫斯，”他说，“你没有想见到这些试验具有震惊世界、划时代的重要性。你没有察觉那种力量——”

“噢，是吗，我没有察觉？”我回答说，“我的尾巴现在还疼得要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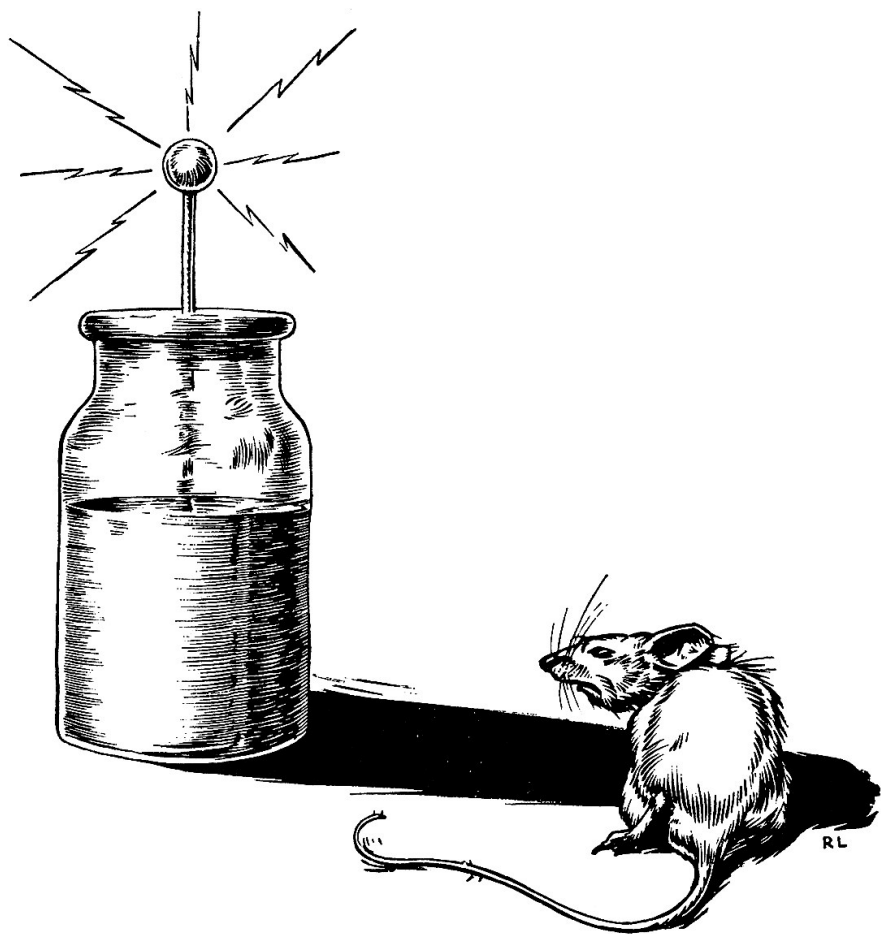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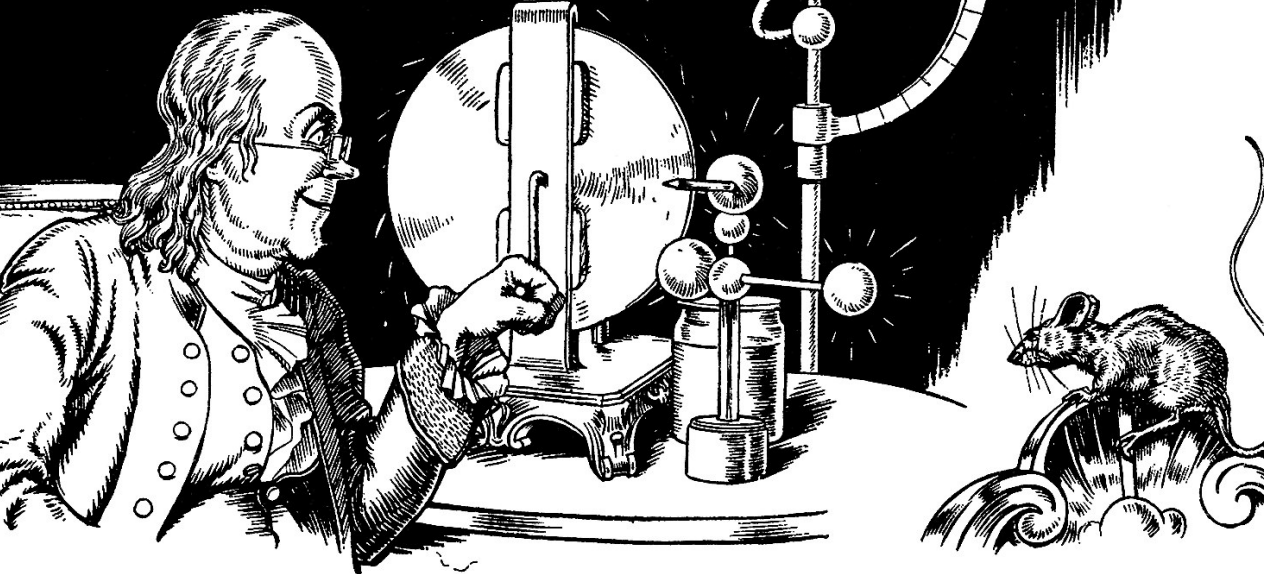
“我将从天空中分离出闪电来，”他继续说，“驾驭它，使它服务于人类。”

“我个人以为，”我说，“天空是闪电最适宜的场所。”

可是，不管我说什么，也无法削弱本的热情。

不久本就收到一部精巧复杂的机器，能够产生比玻璃试管更加强大的电流。机器是由一根曲柄控制的，本费了好几个小时旋转曲柄使





之摩擦。我们的房间被一大堆线圈、金属丝、试管、铜盘子和玻璃罐塞得满满当当的，玻璃罐里盛满了气味刺鼻的各种液体。你很难在屋子里随意走动而不碰撞那些东西，一碰便有可能产生某一种令你毛发扎煞起来的效果。

本甚至还将一群和他同样痴迷的人组织起来，成立了“哲学社团”，他们每周聚会一次，都带着自己的玻璃试管、丝绸碎片和金属丝。他们整夜在那儿鼓捣这些玩艺儿，或是聆听关于神奇之“电”的长篇大论，这些主要都由本来讲。我只管小睡一会儿。

几个星期之后，等他把这个新装置摆弄熟练后，本决定向世人展示他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成绩。

哲学社团特意为此预定了一个大厅。本又忙碌了好几天，安排并检验装置，筹划各种试验，撰写讲演稿，邀请名人显贵。

坦率地说，我对这整个件事感到十分乏味无聊，可是由于本似乎对我的态度感到十分难过，于是我尽量装出些许兴趣。我阅读了他的



讲演稿和对各式各样试验的描述。时近中午,我对整个局势已经了如指掌了。

在我们把面包和奶酪当做午饭来吃时,我对本说了我的研究成果。他很高兴,也为我的热情感动。

下午时,他去找人给他卷头发,把我留在大厅里,让我在那儿继续我的研究。因为下午的演示对于本事关重大,我决心一个差错也不出。于是我对照着本的图样和介绍,仔细检查每一根金属丝和每一件仪器。

我发现他显然犯了几个大错,因为在我看来有好几处金属丝连接的方式显然错了。有那么多多的错误需要纠正,以至于我忙了整整一下午。我纠正完错误之后,却有几根金属丝和铜盘多余出来,没处可放,于是我就把它们全都丢在舞台上的一把椅子上。等本从理发师那里回来时,我才刚刚收拾完。

当我们往家赶去吃晚饭的时候,本显得那般骄傲和激动,我甚至都没有机会告诉他,由于他的粗心大意,他险些断送了演示会。

等我们晚上回到大厅时,灯火通明的礼堂已经水泄不通。在舞台上坐着总督和他太太,还有市长,几位神职人员,和自愿者消防队的队长,他手里拿着银质小喇叭。

本发表讲演,并用玻璃试管做了几个简单的试验。观众们极有兴致地观看着,报以善意的掌声。

然后本走向新的装置,他朝一直守在曲柄旁边的一个印刷厂年轻



学徒做了个手势。那小伙子兴致勃勃地过来,将轮子旋转得发出震耳的嗡嗡声,轮子四周劈哩啪啦地迸射出蓝色的火花。

“请注意,朋友们,”本自豪地说,“当我转动这只把手时,如果我的计算准确无误,你们将会看到在这块大陆上迄今尚未被人目睹过的实验,证明电的存在。”

的确如此。

当本转动把手时,总督突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就和本将火花连到我尾巴上的情形一模一样。他的头发如同我的毛发那样扎煞起来。他的第二次腾空跳跃高度更高,头发也更直。有一股明显的衣服烧焦的怪味儿。

等总督第三次跃起时,铜盘子从椅子上飞了起来。真不凑巧,铜盘子竟然落在他太太的膝盖上。她痛苦的尖叫声,虽说被她的假发或多或少削弱了一些,仍然相当刺耳。

消防队长英勇地冲上前去准备解救他们。他一时疏忽,他那银质小喇叭碰着了一根金属线。喇叭立即被一团怪异的蓝色火苗包围,并且发出一种奇怪的叮当声。

本想向他们跳过去,可是我掐了一下他的耳朵。我以前可是尝够了那种电击。

“那小伙子——”我嘘了一声,“把机器停下来!”

本一步跳向学徒工,他还在那儿卖力地摇着曲柄。小伙子对总督没有半点敬仰之心,有些不情愿地停止了工作。

总督浑身僵硬,面无血色地坐在椅子上,他的太太在假头套底下





微弱地呻吟着。消防队长惶惑地瞪大眼睛,盯着他那只已经失去了光泽的喇叭,观众席里一片骚乱。

“别担心,本,”回家的路上,我安慰本说,“我敢说下一次我们肯定成功。”

“成功!”本大叫道。“成功!怎么,阿莫斯,难道你没有意识到我已经完成了本世纪最成功、最重要的试验吗?我已经发现了在人体应用强电击所能产生的效果。”

“想必总督就是那个试验吧,”我说,“我们自然是做到了。”



第 7 章 避雷针

电学演示会过去之后,很多认识本的人都对本持有相当怀疑的态度。在路上当我们走近总督时,总督甚至拐到街对面远离我们。

然而,本一头扎进更多的实验当中,从来没有留意过这些。我注意到他开始对闪电产生了一种不适宜的兴趣。

每当有房屋或树木被闪电击中,本总是第一个到达现场,询问所有在场的人,有关闪电的形状、气味或声音的情况,人们对闪电的感觉怎样,等等。然后他就陷入沉思一连好几个小时,偶尔也嘟囔着说几声:“真奇怪,真奇怪。”

“奇怪什么?”我末了问道。这一切开始让我神经紧张。

“怎么,如果闪电和电是一回事儿。”

“对我来说,它们是一回事儿,”我立即答道,“都是十分烦人、恐怖而又危险的讨厌东西,就应该对它们置之不理。”

“你又来了,阿莫斯。没有远见——没有远见。”

“好吧,”我说,“好吧。如果它们是同一种东西,而你又证明了这一点,那又怎么样?”



“什么怎么样，”他说，“什么怎么样，我就会作为闪电的征服者而名垂青史，而——”

“如果你有念头想把闪电也弄成家中的宠物，”我说，“你想怎样流芳百世，都悉听尊便。至于我，我可是要钻进地下室——待在里面。”

两天之后，我正在午睡，一阵可怕的劈啪声把我吵醒了。经过一番侦察，我发现本正坐在屋顶上，忙着敲东西。他已经在屋顶的不同



位置装好了一整套尖头的铁棒。每个烟囱上有两或三根,沿着房子的栋木还有一整串铁棒。所有这些尖棒都用一团金属丝和铁棒连接在一起,经过屋顶的活动门通向我们的房间。

“你瞧,阿莫斯,”他解释说,一面将金属丝连接到不同的仪器上。“绝大多数人的问题在于他们缺乏训练有素的科学家式的头脑,因而无法像科学家那样进行冷静的观察。我一次又一次赶赴那些遭到雷击的事故现场,可是我从旁观者口中收集来的全部情况就是他们‘被吓坏了’。

“现在我们借助你在屋顶上看到的铁棒,来收集少量的被称之为‘闪电’的东西,然后通过金属丝将闪电导入这些罐子和仪器之中,这样我们就将能够以真正的科学的冷静态度来研究闪电的本质及其习性。我们将能够从此永久性地揭开那些困扰了所有伟人头脑的谜,即闪电到底是否就是电。

“这个问题可是从来都没有困扰过我,”我说。“要依着我,我连想都不会想这事儿。”

“再有,”我继续说道,“你最好还是把‘我们’两个字省掉吧。许久以前我就退出这些试验了。我所做的任何观察都将会在地下室里进行。瞧这天上的乌云越积越重,越来越吓人,我想我还是立刻就告退吧。”

暴风雨肯定来得比我想还要快,我刚刚朝门口走过去,突然亮起一道吓死人的闪电,紧接着就是一声霹雳,整个屋子都要被震塌了。

在震动中我被颠簸进了一个巨大的玻璃罐子,幸亏里面是空的。



这可是真正的好运气,因为在里面我能够观察到接下来发生的一切,而罐子似乎使我在一道道接踵而来的闪电中得以保护。

在第一道闪电的亮光之中,一个罐子里的液体立刻就化为一股强大的黄色蒸气流,仪器也跟着剧烈地左右跳动。闪电一束接着一束,蓝色的火花在金属丝上上下下飞舞,黄铜的壁炉柴架通体透亮,就好像浸泡在磷液之中。壁炉架上的蜡烛台火星四射。震耳欲聋的响雷,接二连三,把屋子里所有没被固定的物品震得山响。

此时此刻我毫无疑问地认识到,闪电就是电——是电最可怕、最危险的形式。

混乱之中,我早把本忘得一干二净。现在,我环顾四下,却惊异地发现本不见了。

就在这时,一个巨大的蓝色火球从富兰克林炉子里升起,它滚过地板,滚下楼梯,劈哩啪啦地响着,散发出一股硫磺似的怪味儿。极端剧烈的碰撞接连不断,终于从床上传来一声微弱的呻吟。

我在那儿发现了本,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发现了他的脚,因为只有他身体的这一部位是露在外面的。其余的部位用床单裹着,他还用两个枕头把自己的脑袋完完全全给蒙上了。

一开始时我有些警觉,可是接连的霹雷响过之后,都能引来一阵呻吟声和双脚的剧烈颤抖,我立即明白本现在这副德行完全是给吓出来的。

我安然无恙地待在罐子之中,在暴雨肆虐之时,悠然欣赏着本受惊吓的精彩好戏。





当最后的隆隆雷声沉寂之后,本才小心谨慎地举起了枕头,悄悄地向前偷看着。他那样子真是有趣极了。

“现在,富兰克林博士,”等本怯生生地从床上站起来时,我挖苦着他说,“你可否凭借你那冷静的科学的研究,把我从这罐子里弄出去?顺便问一句,关于闪电的本质,你观察到了什么?”

“你知道吗,阿莫斯,”他解释说,“第一道闪电就震掉了我的眼镜,没有眼镜我的观察力当然就很差了。”

“于是你就用一对儿枕头来代替眼镜?”我说。

他一直都没有回答我这个问题——只顾闷头收拾仪器的残片。

过了一些时候,一位写科学题材的作者把这些东西叫做“避雷针”,并将本视为发明者。本拒绝接受这项荣誉。这种令人震惊的谦逊让许多人感到吃惊——可是我却没有。这事的底细我全清楚。



第8章 风筝

那场灾难性的避雷针试验之后，本有好几天显得相当服气，甚至提都没再提到电的事儿。我希望从此往后他能放弃这项危险嗜好，可是——哎呀！我的期望很快就被无情地打碎了。

这个有关闪电性质的问题把他折磨得很难受，以致于他不得不采取欺骗的手段，致使我们长久的友谊出现了第一道也是仅有的一道裂痕。

我确信本对那个问题的反复深思一定严重地损害了他的心智，这是惟一能使我原谅他那不仁不义之举的理由。

事情是这样发生的。

本最喜欢的休息方式之一便是放风筝。

他在最大的一只风筝上为我搭建了一个袖珍平台。平台是用轻巧的碎木片做成的，稳稳当当地绑在风筝上，正好绑在风筝框架上那些棍子的交叉点。平台四周有结实的栏杆，地板是用能够挤出奶白色液体的草铺垫成的，因此你很难想像出会有比这更安全或是更舒适的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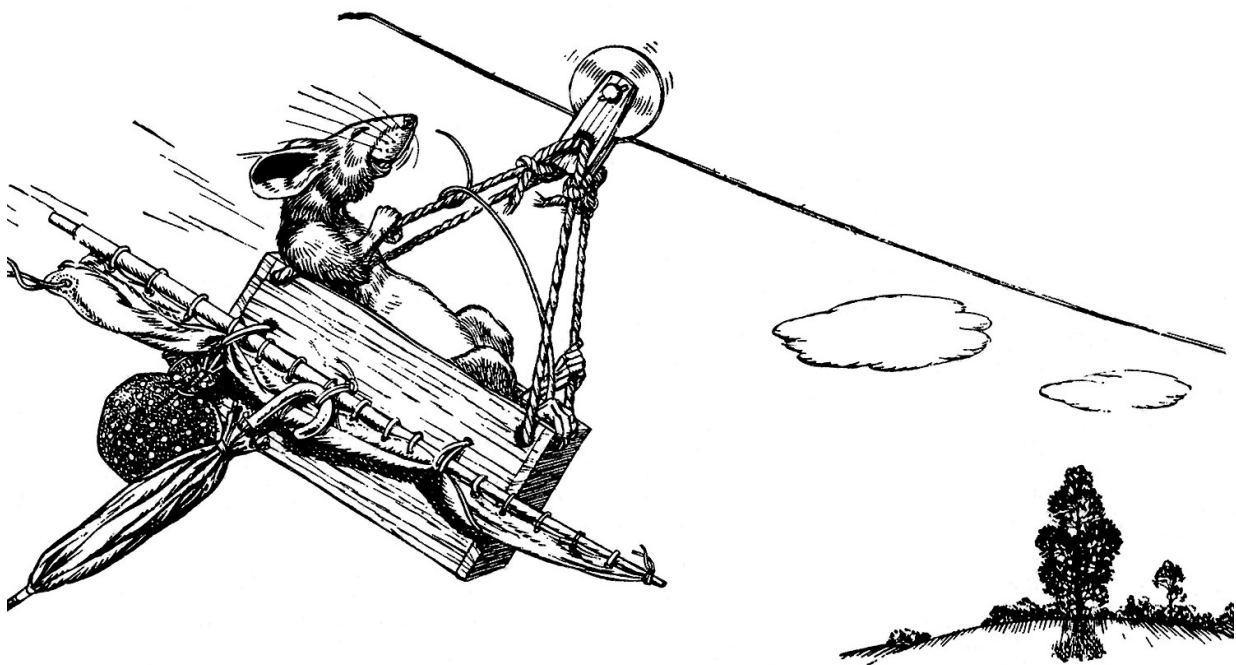


坐在这个平台里面在空中乘风翱翔是很惬意的。风筝轻柔的飘动,温暖的阳光,眼下开阔的视野,这一切使得乘坐风筝变成了身心彻底放松的愉悦经历。

我们发明了一种微型汽车,悬吊于可以在风筝线上任意滚动的滑轮上,这样就多了一种新的刺激玩法。我可以从我的小走廊放出小车,一路俯冲,经一段长时间颇为刺激的滑行,来到遥遥在下的土地和本的身边。

过后我们又给这辆车添加了一顶小小的帆,这样当风力足够大时,我就能够鼓起风帆沿着绳索驶向风筝。由于能够如此随心所欲地自如上下,我在这项惊险运动上度过了许多快乐时光。

然而,罪恶的阴谋诡计竟然会在如此诗情画意的环境中露头,葬



送了这些纯朴无辜的娱乐项目，这一点显得尤为令人痛苦。对于这个几乎断送了我们友谊的不幸事件，我还是忘得越快越好。

本暗示说如果我愿意在暴风雨中飘在空中，由于我距离云层如此之近，我将轻而易举地确定闪电的性质。

我对这一建议的回答是迅速而坚定的否决——十分强烈的否决。我的态度之坚决，致使本暂时放弃了这一话题，而且我认为，他已完全彻底地打消了这一念头。

可是瞧瞧我由于相信人类所得到的下场吧！我连做梦都不会想到这个电学迷在他那错乱的大脑中正在酝酿着令人发指的阴谋！

七月里一个炎热的下午，我已经高高地飘在空中。在轻柔的晃动和温暖阳光的诱惑下，我早已进入了长长的酣睡中。睡梦中我被风筝



剧烈的颠簸摇醒。只见令人恐怖的乌云压顶,我马上意识到一场突如其来的暴风雨正在迅速临近,先遣而来的狂风已经将风筝吹得剧烈地摇摆。

我赶紧准备坐我的小车下来,这时却毛骨悚然地发现小车不见了!我急促地拽动线绳,给本发信号,却得不到任何回音,他那阴谋的丑恶细节就这样一环又一环在我身上实施展开!我回想起他放风筝时的慌乱,和他这样做时没完没了的絮叨,这些全是为他撤掉小车而进行的掩护。

也不管我同意与否,他决心让我在暴风雨中高高地飘在空中!

我疯狂地寻找着可以滑下绳子的方法,可是风力现在已经太大了,我使出全身力气竭力守住平台。

接下来半小时的遭遇是我一生中最恐怖的经历了。风筝剧烈地向下俯冲,雨点密集如织,抽打着我,闪电一刻不停地掠过,震耳欲聋的霹雷砸下来,这一切都是如此恐怖,我只有挺住和祷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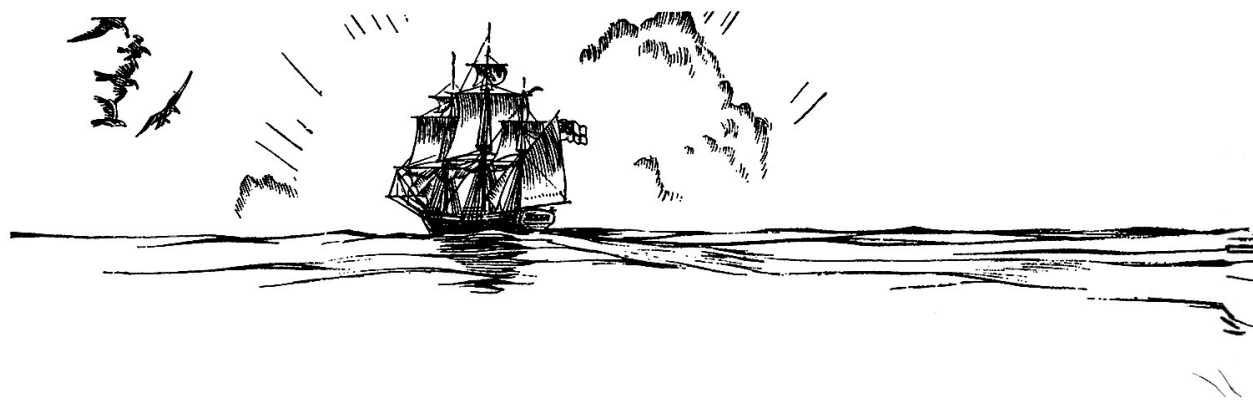
当使我浑身僵硬的闪电一个接一个地穿透我的身体,我的大脑对于闪电的本质可是再也没有任何怀疑了。这就是电——绝对是!

蓝色的火花从我的胡子上劈里啪啦地闪过,每根毛发都竖立起来,我的躯体在这永远不会停息的电击中抽搐着。

经过似乎是几个小时这样的折磨之后,暴风雨过去了。我从绳子的摆动中知道风筝正在下降。快接近地面时,我看见本在一个小屋子里避雨。他以最迫不及待的心情等待我的归来。

还没等我着陆,本就在喊:“是吗,阿莫斯?是电吗?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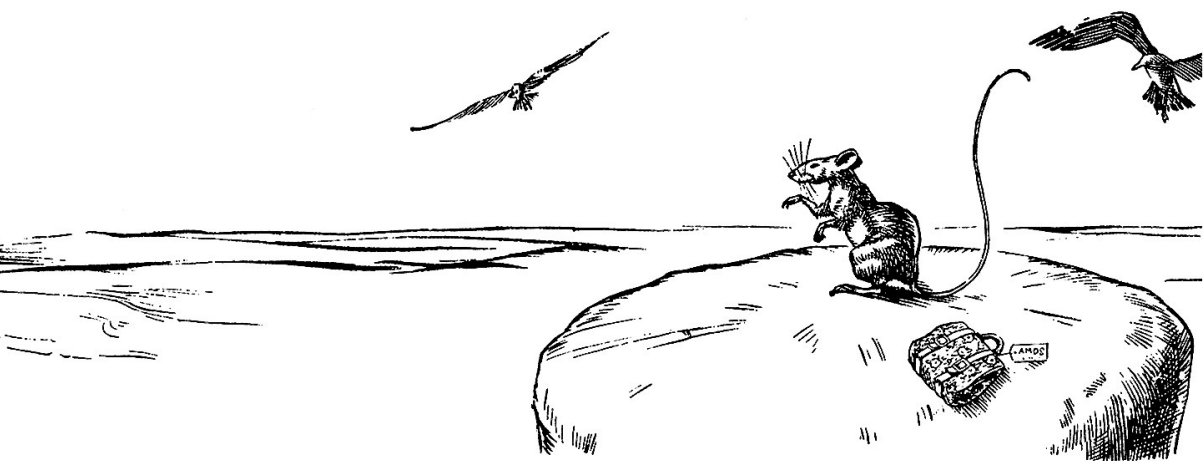
就算我还没有被他气得说不出话来，我也永远不会回答他，好让他能称心如意。等风筝一着陆，我就走下来，缄默不语、昂首阔步地从本的身边走了过去。不论他怎样询问和恳求，我都继续愤怒地朝着城里走，片刻不停，直到我抵达教堂的衣帽间，我的庇护所。

在那儿，我的一家人好生奇怪地给我擦拭干净，包扎伤处，之后我精疲力竭，一歪头就睡了，一觉睡了两天。

我从长长的昏睡中醒来，身体完全恢复过来，即便头脑尚非如此，我也能够听见本那熟悉的低沉的声音。我看见他坐在衣帽间里，而我母亲被这位全家人的慷慨主顾的造访弄得不知所措，她围着本前前后后忙个不停。

我冷冷冰冰地打了个招呼，可是本却态度十分友好，实心实意地表示歉意。他随身带来了我们的协议，他认为我弃他而去就是撕毁协议。

“不就是一张纸吗，”我不屑地说，然后我指出我们签署协议时，他尚未萌生这种对电的疯狂嗜好。而仅此一点便可以使我们变得形同



路人,使生活于我形同重负。实际上,我列举了近一个小时的事例。

“决不,”我声明说,“只要这种癫狂尚在,我就绝不与你重归于好。”

本最后让了步,他同意永远停止做任何电的试验。他把这一点写进了协议,我们都签了字,在协议上握了手。

见我们和好如初,我的父母笑逐颜开,他们端进来几种点心,我们的客人过得很愉快。孩子们都被一一引见给本,本对他们再和蔼可亲不过了,他拍拍他们的头,询问他们上学和娱乐的情况。幸而他们没有一个是提到放风筝。

“阿莫斯,”本终于说道,“我如此心甘情愿地放弃我的科学调查,原因是这样的。正像你肯定知道的那样,美利坚殖民地和我们的祖国——英国——之间的关系已经紧张到剑拔弩张的地步了。在这种情况下,我被选中前往英国向国王和国会陈述:尽力使他们了解我们的困境,避免反叛的危险,避免战争。

“没有你,阿莫斯,我会输的。你的忠告还有你杰出的收集情报的能力,对我来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这是一个重要的机会,



证明你对国家和神圣的自由事业的赤胆忠心。你看怎么样,阿莫斯?
我天亮的时候启航。”

这是一个庄严肃穆的时刻,但是我没有片刻的迟疑,一跃而起。

“自由永在!”我喊着,“我和你在一起,本。此外,我知道英国的奶酪品质尤为上乘。”

在寒冷、阴沉、潮湿的清晨,我来到码头,我们的船正等待扬帆启航。忽然我注意到在岸上排着一长队从船上下去的老鼠,身上背着他们的家私。

“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我心想,赶忙去问他们弃船而逃的缘由。

其中一只老鼠,一个灰白胡子的老家伙,怏怏不乐地指着船桅的顶端,说:“因为那个。”

我往上膘了一眼,看见在每根桅杆的顶部,都绑着一根那种讨厌的铁棒。

“避雷针,”我自言自语道。

“他是管它们那么叫的,”老灰胡子咕哝着,“他昨儿一整天都在这里,绑这些东西。他说服船长说这些东西能够保护船只不受闪电的危害。我可不欣赏这种新鲜玩意儿,我不。我受够了。”

这当儿,本气喘吁吁地来到码头,背着沉甸甸的袋子,像往常一样迟到了。

“本,”我责问道,用手一指船桅顶,“那些是什么?”

“那些——阿莫斯——那些东西只不过是——哦,别去管它——



赶快像个乖孩子那样上船吧——我过一会儿给你解释。”

“你给鲨鱼解释去吧。”我说，准备逃走。

“可是阿莫斯，”他抗议道，船员们催促他赶紧过跳板，“我们的协议！”

“我们的协议，”我回头大声喊，“写着没有试验！再见了，本，祝你好运。‘自由永在’——可是没有避雷针！”

于是我回到衣帽间，本单独出海了。



第9章 战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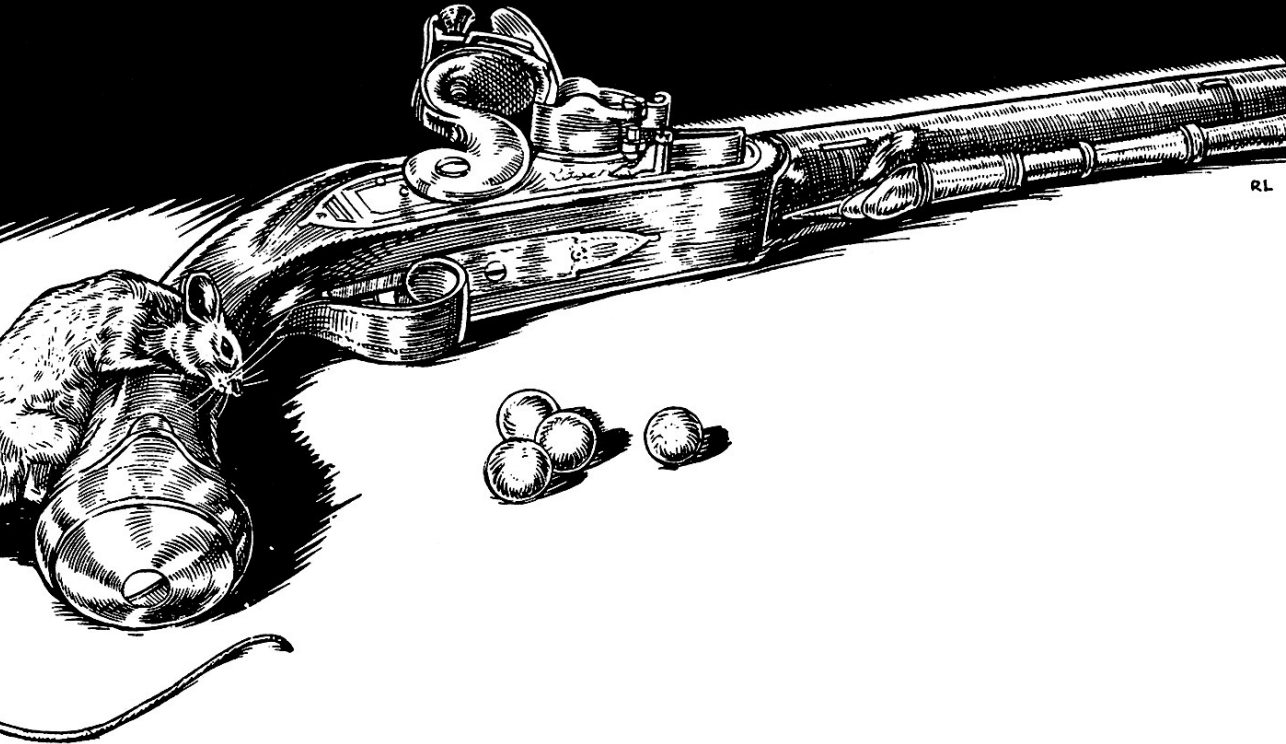
与本在一起的那种激动人心的生活，使得衣帽间里的生活显得十分宁静，可那时我正需要一点平静，终日和家人厮守在一起是那么幸福。

虽然衣帽间里的生活平静如水，可费城的情况却非如此。大街上到处是躁动不安的人群，还有打仗的传言。人们大声议论着印花税和英国政府的其他暴行。我猜想本前往英国的使命未能实现。

战争最终在马萨诸塞州的某个地方开始了。我渴望尽一鼠辈之力帮助挣扎中的殖民地。然而没有本，我好像也就没有什么能做的。当我听说他即将回国时，真是高兴极了。

在威胁到我们国家存亡的危险时刻，所有我们之间的异议都已烟消云散，我们立即以最大的精力投身到我们的工作中。

对于我来说，革命战争也就意味着委员会开会。本有几十个会议要参加。一天二十四小时，委员们不分昼夜地开会，而我忙于到处收集信息资料，我不禁时常怀念起进行避雷针及其他灾难性电学试验的往日时光。



最重要的委员会就是特意为撰写他们称之为“独立宣言”而成立的那个。除我之外，委员会里有五位成员，可只有本和弗吉尼亚州的托马斯·杰斐逊先生地位举足轻重。杰斐逊先生是个十足的空谈家，几乎跟本一样差劲儿，如果不是因为有我和瑞德，他们什么成绩也不会取得。

瑞德是和杰斐逊先生一道从弗吉尼亚州来的——他被装在旅行袋里。瑞德和他的东家一样，也是一个长着红头发、慷慨激昂的革命家和伟大的演说家。

他们刚一到达我们这里，瑞德就开始向旅馆马厩周围的耗子们宣讲革命的道理。他很快就将耗子们组织起来，带领他们进行了几次突袭，给旅馆老板和住店旅客惹出了不少麻烦。

尽管他有这些过激倾向，我还是无法不喜欢这位精力过盛的年轻人。我们成为了忠诚的朋友，我把他介绍给我在费城结交的诸多鼠辈



显贵。后者虽然对瑞德的过激言论感到不大容易接受,却都为他雄辩的口才和卓越的领导才能而倾倒。这些老鼠在瑞德的旅行袋居所中召开过多次有趣的集会,商讨白天的话题。

在其中一次见面会上,瑞德提交了一份“宣言”供大家讨论,“宣言”也可视为我们老鼠在我们的主人——人类——手中所遭受的种种苦难与冤屈的清单。

宣言是这样开始的:“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现在确有必要,解除人束缚在老鼠身上的枷锁……,”接下去还有很长的论述。

虽然在座的老鼠感到那些对不公的描述未免有些言过其实,大家却都被瑞德文章的力量所征服。我被深深地打动了,于是把“宣言”借来读给本听。

本的委员会会议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于是他们晚间暂停休会,我就这样插空把宣言念给本听。随着我继续宣读,本越来越表现出兴趣。等我宣读完了,本高兴地脱口而出:

“妙极了,阿莫斯,妙极了!”他兴奋地大喊,“这对我们而言最恰切不过了。‘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简直好极了!就抄下来,像个好伙计那样——当然了,只要出现‘老鼠’的地方都换成‘人类’。”

“我们到底是鼠类还是人类?”我说,“你自己抄吧,我困了。”

他的确自己去誊写了。第二天,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采纳了这一宣言,大家都为写出如此精彩绝伦的文章,而感到自豪。

不用说,瑞德恼羞成怒,他为自己的劳动成果遭人剽窃而一连好几个小时不间断地演说,不过我们大家都觉得这个玩笑还蛮不错的。



七月四日那天,宣言被国会采纳,称为“独立宣言”,费城举行了盛大的庆典活动。到处传来钟声和乐队的演奏声,男人和孩子们在大街上游行,鸣放各种枪支以示庆祝,他们还放了鞭炮——那是一种特别可怕的吵闹声。

本自然是不顾我的抗议,参加了这些活动,他比所有的年轻人闹得还欢。他终于烧伤了自己好几根手指,可是当他用鞭炮把我的尾巴严重烧焦时,我真的奋起反抗了,威胁他说我要向世人揭露到底谁是宣言的真正作者。

他于是安静下来。



第10章 看哪,美女法国

当然了,在这种动乱时刻,我与殖民地的所有大人物们有了交往。给我印象最深的自然要算是乔治·华盛顿将军了。

这不仅因为他是一个卓越的伟人和军人,而且因为弗农山上生长的小麦质量甚佳。在华盛顿将军的靴子头上和衣服口袋的翻盖上总能找到几粒谷子。还有不少面包屑,所以我总是期待着见到他。

有一次他来拜访本的时候,却显得十分沮丧。

“我们殖民地的情况,富兰克林博士,”他说,“变得十分糟糕。我们英勇的战士缺少鞋子和制服,火药和武器。我担心我们必须向别的国家请求援助。可是我们向谁求助呢?这好像是个问题。当然了,有西班牙。”

“法国的点心。”我对着本的耳朵悄悄说。

“当然还有法国。”本说。

“还有俄国。”将军提醒道。

“法国葡萄酒。”我噓了一声。

“还有法国。”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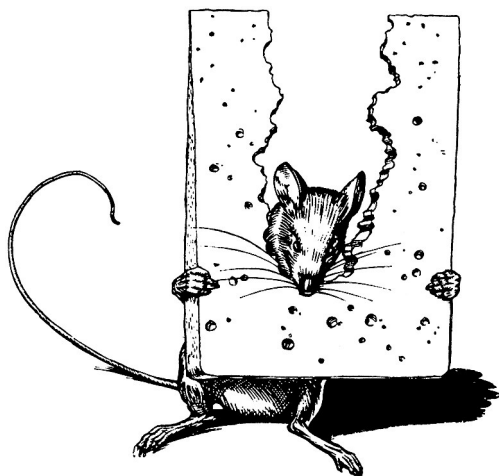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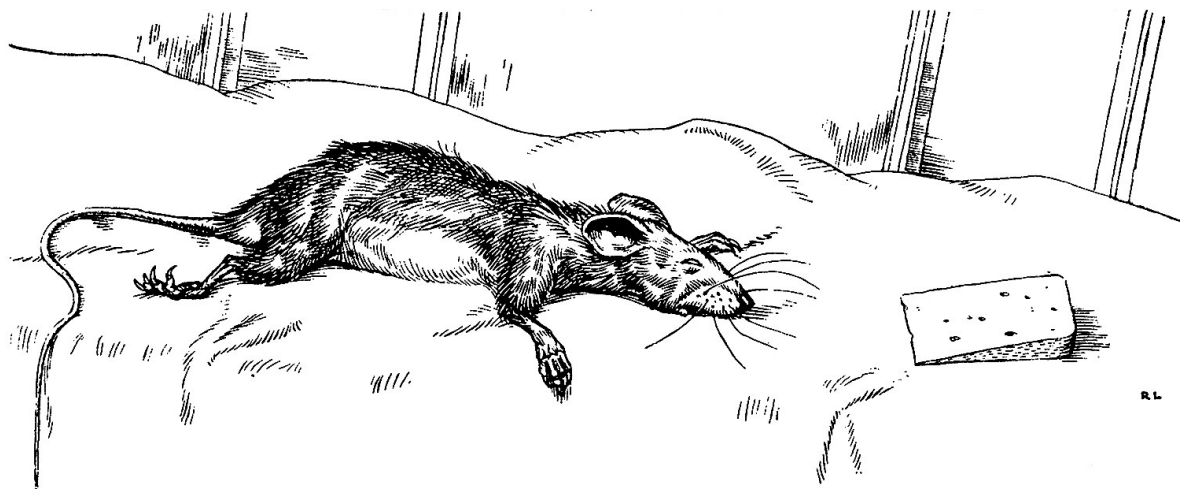
“还有丹麦和瑞典。”将军说。

“美女。”我悄声说。

“法国，”本说，“毫无疑问是法国！”

“很好，”华盛顿将军说，“法国似乎可行。富兰克林博士，您能否前往法国皇宫为我们据理力争？这可责任重大呀，您的成败关系到我们所有人对胜利的希望呀。”





本站起身来。“我们会不辱使命,将军,我们一定做到,”他坚定地说。

“我们?”将军问。

“我的意思是我——当然——我会。”本回答道,“我们——我是说我——何时启航?”

“立即。”将军说,说罢便站起身来,一脸庄重的神情。“武装完毕的小帆船,报复号,正待命出发。富兰克林博士,你将肩负着一个新的民族的希望与祈祷,理想和远大抱负——”

“还有阿莫斯,”我加上一句,不过他没有听见我说。

于是我们出海了。对于出海的情况我说得越少越好。我一向蔑视水,而大西洋的水比我所能梦见的任何水都更丑陋、更灰暗、更令人不悦,翻滚得也更加厉害。我晕船了——晕得要命。更糟糕的是,本一点都不晕船。他硬朗得令人生气,活跃得令人讨厌。

他有一套升降风帆的新理论,他告诉船长怎样会使我们的船速大



大加快。于是他在甲板上忙活了好几天,这对我倒是件大好的事儿。

可是好景不长,一天甲板上突然响起一阵剧烈的争吵叫骂声。本慌慌张张地迈进我们的船舱,后面传来船长愤怒的吼叫。

“没有远见,阿莫斯,”他伤心地说,“没有远见。”

“算了吧!”我说。



第 11 章 在皇宫

我们的海上航行终于结束了，不过我已是精疲力竭，不管不问了。等我的身体恢复过来，我们已经在帕西一栋舒适的房子里安顿下来，这里是巴黎郊区的一个小镇。

不知为什么，本在法国人中大受欢迎。学者们、科学家们还有作家们蜂拥而至。他们全神贯注地倾听本说任何事，本大谈特谈避雷针和风筝，似乎那真是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儿。所有的商店都出售他的照片，到处都是他的格言——当然是用法语写的。对我来说，用法语写的格言比英语的还没意思。

至于说到法国女士对本的崇拜，简直是傻到家了。她们就像苍蝇围着蜂蜜罐一样簇拥着本。她们管他叫“爸爸”，如果本拒绝了与她们共进午餐、晚餐或是喝茶的邀请，她们往往会放声大哭起来。我们的信箱中塞满了她们送来的滑稽可笑的小纸条，上面的香水味儿扑鼻。

有些女士竟然照搬本头发蓬乱的发式，而另外一些则学着本的样子戴起了毛皮帽子。其中有一位甚至还想借走我的家，好让她的制帽商仿造。我立即制止了这一行为。



我们被外交家、政客和间谍包围，他们都企图发现本来法国的真正目的。另外如有可能，阻止他完成使命。不用说，我整天忙得焦头烂额，急于观察所有这些人，然后告诉本他们要干什么。

我对巴黎的每一位大使的办公桌都很熟悉，我查阅他们每一个人的信件，偷听他们所有人的对话。

当然，凭借我所提供的信息，本逐一挫败了每一个针对我们的阴谋，因而赢得了出色外交家的美名。



当我默默无闻地工作时,本却因成为焦点人物,而日渐肥胖——他出席晚宴的次数数不胜数。

不过他确实在皇宫尽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国王和王后跟其他法国人一样傻里傻气地崇拜本,崇拜他的格言还有他古怪而滑稽的衣着。他们尤其喜欢毛皮帽子,本自然无论到哪儿都戴着它。凭借着献媚和甜言蜜语的许诺,本终于成功地为华盛顿将军和他褴褛的军队借来了几百万法郎。只要他保证这笔巨款用于为自由和正义而战的事业,我并不在乎他如何丑化自己,但是社交活动搞得我心力交瘁。

“本,”我最终开口了,“我一直在思考你的那句格言:举债者必哀。现在,你可是为涉及本世纪数目最大的一次借债远征而来,可是你的哀在哪儿呢?你已经向法国国王借来好几百万,可你还是我所见过的最无忧无虑的老无赖。天天晚上你都和某某贵妇人或某某公爵夫人共进晚餐。”

“傻瓜办盛宴,智者尽食之,”他说。

“那好吧,”我说,“那好吧,我不想和你比格言,可是这种晚宴把我害苦了,尤其是海尔维特斯夫人。她还有她的猫!”

“有许多要人出席这位夫人的晚宴。”他争辩道。

“她还有猫,”我说,“好几十只猫,房子里到处都是。还有那条讨厌的乱叫的小狗儿!我在海尔维特斯夫人那儿,神经总是紧绷着。再有,你设想一下,万一什么不幸落在我头上,你怎么周旋得了?我们的使命——我们的军队——华盛顿将军——又会怎样?”

本显出深思的神情。“你的话很在理,阿莫斯,预先警告就是预先



准备。另外,我和你一样不喜欢那些猫,至于那条狗——是的,你是对的,阿莫斯,这种冒险过于危险了。从现在起,我们必须少跟海尔维特斯夫人共进晚餐,也许我们可以跟布里永太太吃得更频繁些。”

“现在,”我说,“你像是开始明白点儿了。如果我们必须总在外面吃饭,就尽可能挑布里永太太吧。这位女士适合你:整所房子里没有一只猫——饭也好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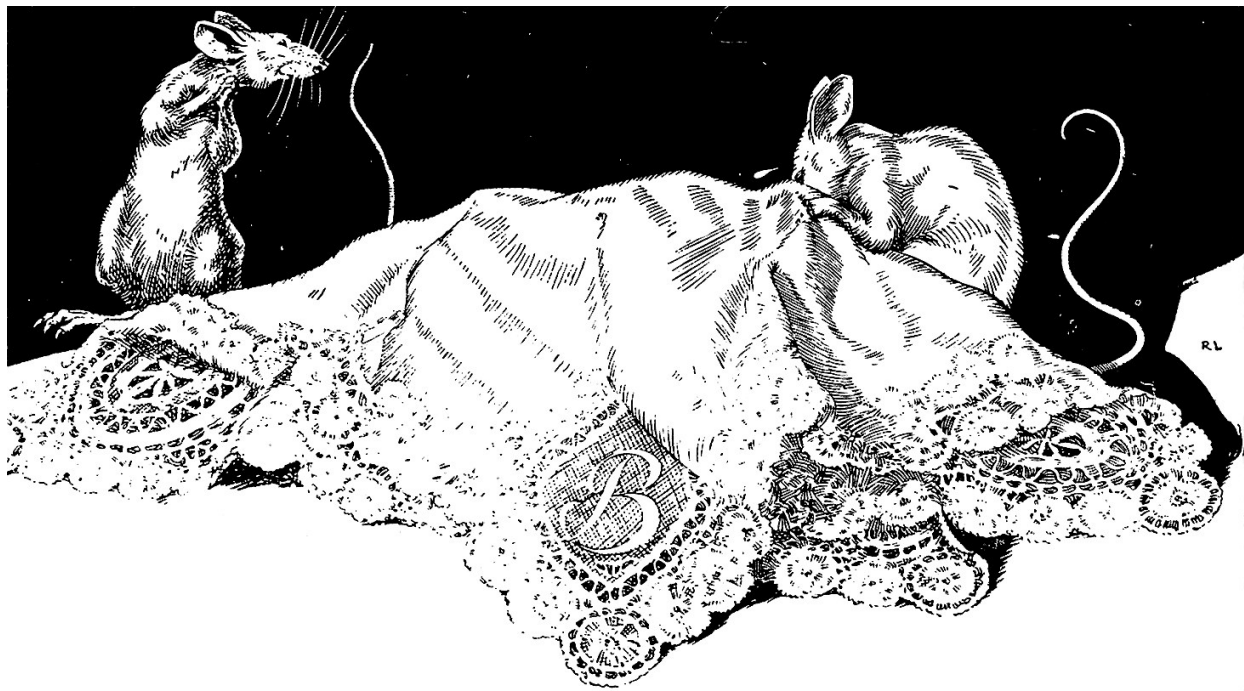
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我们停止访问海尔维特斯夫人和她的猫,而跟布里永太太每周几次一同进餐。这正和我的胃口,因为除了好吃的好喝的还有漂亮的环境外,那里还有索菲娅。

索菲娅来自凡尔赛皇宫,她是一只非常美丽的白色老鼠。出身高贵又是一位女士,如果我曾有生遇见……她是一个痛不欲生的女士,如我很快便得知的……她住在布里永太太高耸的发饰里,那里的家的确优雅,与我简陋的边防哨卡似的居所大相径庭。

在漫长乏味的进餐过程中我们互相拜访很多次。她的英语棒极了,她受过完美的教育,所以我们可以自由地对话交流。由于我的一生基本上都是与出身低贱的教堂、客栈老鼠相伴,我感觉她的聪颖和令人愉快的风度简直是上天的恩典。我很快就成了她忠诚的崇拜者和奴隶。

她极其需要一个思想敏捷、身强体魄者的帮助,因为她曾经是宫廷白老鼠暴政与阴谋暗算的受害者。

索菲娅向我叙述的她所受冤屈的那些经过,在此一一历数显得过于冗长。只需提及一点,那个肮脏的阴谋,最终使得她的丈夫,一个法



兰西最古老的老鼠家族的后裔,被流放到美利坚,而她自己被迫逃离皇宫,将他们的七个孩子留在了凡尔赛做了俘虏。倘若一家人还能重逢团聚,她那可怜的丈夫正在费城,为了在新世界给他的家人开辟一个新家园而英勇地拼搏着。

索菲娅被逐出宫时,投靠了布里永太太。这位太太对不幸者的仁慈之心是尽人皆知的。在这儿,在她庇护者的巨型白色假发里,索菲娅如同我对本那样效劳于她的主人。作为通风报信者和心腹,索菲娅在她东家的眼里可谓举足轻重,由于布里永太太经常出入宫廷,索菲娅便能够偶尔探听到有关她孩子现状的情况。她从来无法见到孩子,但她听说孩子们被关在皇后宝座正下方的一个斗室中。现在她今生惟一的夙愿便是营救出这些不幸的孩子,与她在美利坚的丈夫重逢,可是这一艰巨的任务像是杳无希望了。



索菲娅的美貌和无助不仅深深地打动了，我，所有同情共和党的朋友们也都对皇宫里那群奢淫无度的贵族们所犯下的罪行表示愤慨。

“夫人，”我喊道，“别绝望！我虽出身微寒，却在人类和国家事务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只要是我们鼠辈能做到的，我就能做到！我，阿莫斯，庄严起誓不到你被平反昭雪，不到你与你孩子和丈夫在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美丽城市，费城，幸福团聚，我绝不会罢休。”

听到我这一席话，索菲娅美丽的粉色眼睛里充满了泪水。

“噢，阿莫斯先生，”她轻柔地说，“假如你能实现这一誓言，你将给一个破碎的家庭带来多少欢乐呀。”

“别担心，夫人，”我说，“对于自由与正义真正的儿子，这样的任务算不了什么。请对阿莫斯充满勇气——和信任。”



第12章 计划

虽然我对索菲娅夸下海口,可回头再一想我为自己立下的目标,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一只老鼠公然对抗整个法兰西的朝廷——从皇后的宝座下面救出七个被俘虏的孩子,然后再把孩子连同他们的母亲运送到美国——即便是我也难以实现。

可是机会却自己送上门儿来了。

我们突然间接到康华里^①爵士投降的好消息!华盛顿将军和我们英勇的军队胜利了!战争结束了!殖民地自由了!

那天夜里,我们,本和我,用奶酪和麦酒好好庆祝了一番。说实话,在如此尽兴畅饮之后,第二天我还感到身体欠佳,而本整整一星期都食而无味。

我自然迫切希望立即启程回家。我们长时间居住在法国人中间,他们怪诞的生活方式总是令我作呕,而和我的家人长久分别的滋味也不好受。既然我已尽到对华盛顿将军的义务,我急不可待地要兑现我

^① 康华里(1738—1805),英国将军,美国独立战争中的英军司令。



对索菲娅的誓言。而本却丝毫没有要走的意思。

他正享受着一段美妙的好时光,到处有人崇拜他,请他吃饭,在皇宫中他施尽卖弄之事,以至于我都无法使他考虑我们回美国的事情。每一次我捡起话头,他都用这个或那个借口堵住我的嘴,还常常送上一句格言。他可真够讨人嫌的。

然而,当法兰西国王和王后宣布要在七月四日为本举办盛大的舞会时,他的丑态登峰造极,实在让我无法忍受了。他穿梭于不同的裁缝铺子,像年轻貌美的姑娘准备嫁妆似的激动不已。房间里挤满了美发师和做衬衣的人。他甚至还去修饰指甲。这实在该引起



我的警惕。

由于对本操心过度 and 烦躁过敏，我的脑筋反而被刺激得更加灵活起来，于是我很快就构想出一项计划，似乎可以解决我们所有的问题。我对本和他滑稽可笑的举动置之不理，全力以赴地投入到我自己的准备工作中。

我把我们居住地，帕西地区，所有的乡下耗子全都召集起来，我跟他们转述索菲娅的冤情，说明了我计划中的细节。他们异口同声地发誓说要支持我。这是一群愚蠢的胆小鬼，但由于长年来深受压制，食不果腹，他们对凡尔赛的贵族怀有天生的仇恨。

接下来，我拜访了几处大使馆，在我的间谍活动过程中，在那里结交了不少熟人。

俄罗斯老鼠是野蛮、鲁莽的家伙，但他们是不可多得的斗士，随时准备应战出击。他们以热情的叫喊回应了我希望得到援助的请求。下一个是瑞典。对于这些身体强健、坚忍不拔、英勇善战的武士，我寄予了厚望。在审慎思考过我的演讲之后，他们答应伸出援助之手，这让我感到欣喜若狂。

我还设法寻求到一些意大利和西班牙同伴的支持，不过我对他们古怪的脾性略知一二，因而对他们并没有过高奢望。我把宝全押在瑞典和俄罗斯同伴身上。

我是多么想念瑞德·杰斐逊呀！他那慷慨激昂的演讲是无价之宝！现在正是他施展自己的领导才能、催人向上的大好良机！

当本在晚餐时宣布托马斯·杰斐逊先生当日夜里抵达巴黎时，我



别提有多么高兴了。

瑞德肯定跟他在一起吗？

“杰斐逊先生将是美利坚出任法国的第一任大使，”本颇有些伤感地说道，“而我，我想，就没有必要再逗留在这里了。”

“几个月以来我一直都在跟你这么说，”我答道，“也许杰斐逊先生能够说服你……”

“算了吧，本，”我继续说，他那伤心的样子怪可怜的，“想想七月四日的舞会吧。毫无疑问，届时你将是万人瞩目的中心。”

于是乎本高兴起来，继续准备他的行头，这样我便有时间继续安排我自己的事情。

瑞德那天夜里确实是和杰斐逊先生一起到巴黎的。瑞德一如既



往地慷慨激昂、渴望着造反，他立即同意了我的计划。等我向他复述索菲娅在皇宫的爪牙手里遭受到的冤情时，瑞德简直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

“贵族！”他蔑视地说，“王宫大人！压迫者！暴君！贪婪又残暴的家伙！……自由与正义，阿莫斯！告诉我你的计划。我们什么时候出手？”

我们在一起把计划的每一个细节都仔细研究了一番。瑞德对我所做的一切都表示赞同，并且提出了他自己几点绝妙的建议。

“单靠我们的力量，阿莫斯，”他说，“要想完成这样一项艰巨的任务是不够。凡尔赛的白老鼠已知的数目就有几百，也许上千。他们虽说是娇生惯养的公子哥儿，但其中也不乏武艺高强的剑客。你的俄罗斯和瑞典兵虽说不赖，毕竟人手少。帕西的乡下老鼠不太稳定，很有可能临上阵乱了手脚。要是能搞到一支精明强干又赤胆忠心的北方佬军，该有多好呀！”

一个绝妙的主意找上了我。

“约翰·保罗·琼斯！”我喊出了声，“他的舰队停泊在罗瑞安特港。他那艘船上的老鼠堪称世界上最伟大的战士。琼斯的一个上尉现正在巴黎，今晚就要返回罗瑞安特。我会在他歪戴的帽子里放上一封请求援助的信！他们决不会让我们失望的！”

“妙极了，阿莫斯！”瑞德欢呼道，“妙极了！我也有个想法。备受蹂躏的巴黎贫民窟老鼠和阴沟老鼠都急不可待地想要革命！他们忍饥挨饿、备受欺凌，早就对这些假装斯文的贵族的暴政恨得咬牙切切



齿。他们缺少的只是一个领袖。我来当他们的领袖。自由永在！”

瑞德红色的毛发因激动而耸立起来，他冲进黑色的夜幕中消失了，我赶快着手给约翰·保罗·琼斯的船上的老鼠写信。

信还没写完，本就回来了。刚一进门，他就到镜子前面自我欣赏去了。

“真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阿莫斯，令人愉快。你真该一块、去的。富有魅力的人儿——诙谐机智的谈话——”

“我想，那是富兰克林博士的谈话。”我说。

“他们对我新做的马甲大加赞扬。”本接着说。

“别来烦我，”我暴躁地尖叫起来，“我可没有时间管这些假斯文的公子哥儿的破事儿。我忙着呢。”

“忙？”本问道。“怎么回事，阿莫斯！现在是和平时期。是品味美好生活的时机。战争结束了。”

“那是你这么想！”我说。“晚安——做噩梦去吧。”



第13章 凡尔赛之战

七月四日到来了，我的准备工作全部就绪。瑞德·杰斐逊早晨很晚才来报到。他蓬乱的毛发和眼圈泛红的眼睛说明他一直在工作，彻夜未眠，然而他像往常一样焕发着激情与活力。

“所有的一切都已准备停当，阿莫斯，”他说，“阴沟里的弟兄们已经骚动不安！空气中弥漫着革命与自由的气息！人人都在高喊着复仇！我很难克制他们燃烧的热情！”

“小心行事，”我说，“一着棋错，满盘皆输。现在记住——放国王御座的那间屋子向南面数第三个窗户。这是你那份皇宫的地基图纸。夜里天气会很暖和，所有的窗户都会打开。信号是起来向他们进攻！——信号之前决不可采取任何行动或发出任何声响。我全都仰仗你了。”

瑞德神情冷峻地扫了一眼他用以自卫的短棒。

“我在冯·斯多奔的锻铁场山谷待过整整一个冬天，”他说，“我知道什么是纪律。相信我，阿莫斯。自由与正义永在！”

他再一次消失了。我感谢上苍给我派来这样一位充满活力的



少尉。

下午我拜访了索菲娅，做最后的指示。虽说索菲娅激动得身体微微颤抖，她还是保持着真正贵族式的矜持。

“俄罗斯和瑞典的兄弟们会向你汇报情况，”我告诉她说，“他们是最可靠的。我自己将负责帕西的农民军，他们需要一位铁腕式的领



袖。那个发髻怎么样了？”

“发髻的样式正合我们的意，阿莫斯先生，”她说，“您肯看一眼吗？”

我们从窗帘里悄悄望去，只见三位美发师和两个女仆正在为布里永太太梳理参加晚会的发髻。

我曾经在皇宫见过不少精雕细刻而成的发髻，但眼前这种要远远胜于我所见识过的任何一种。那富有生气的髻发，耸立于布里永太太头顶，足有四英尺之高，被塑造成海洋波涛的形状。一艘鼓满风帆的船只，桅梢上飘扬着美利坚旗帜，屹立于波涛之上。题写着自由与正义的红、白和蓝三色长丝带，从船首斜桅上方飘垂下来。船只的正下方是一枚带有本肖像的彩色蜡质奖牌，由粉色的爱神丘比特托举着，又点缀了些媚俗的装饰。

“太棒了！”我说。“船身可以装载所有牟瑞典老鼠。他们是航海高手，会感到十分自如。不巧的是，你还得把俄罗斯兵带到里面去。他们有点鲁莽。”

“这种时候不必过多讲究。”她平静地答道。

“你简直太可爱了，女士，”我高呼着，“鼓起勇气，相信阿莫斯。记住信号——起来向他们进攻。信号之前决不可采取任何行动或发出任何声响！什么也别怕，一切都会好的！”

“祝福你，先生”她勇敢地说；“自由与正义。”

农民军晚上早早地就来向我报到了。他们是些乌合之众，用镰





刀、棍棒还有其他简陋的工具做武器。我尽量使他们操练好,但是对他们能否保持下去没有太大信心。我的确尝试着使他们明白绝对的服从与保持安静的必要性。

不用说,本正在为自己新装紧张得亢奋不已。这对我可是件好事,这样我就可以把庞大笨拙的部队装载到他身上而不会引起他的注意。事实上,鉴于他现在这种兴奋状态,即便是一窝蜜蜂飞进他的帽子,他也决不会发觉。

我们十二个盘踞在他的毛皮帽子里,由我把守在前面的了望孔。其余的部队被我秘密装进了本身上不同的衣服口袋。一个聪明的小家伙扒在本的怀表链子上,乍一看,他就像是表链上的小饰物或其他什么装饰品。

我们向舞会安全进发的那一刻,我大大松了一口气。一切看似顺利。诚然,约翰·保罗·琼斯的船上老鼠还没有回音,不过我已尽了全力。没有他们,我们也必须全力以赴。

凡尔赛皇宫里好一派莺歌燕舞的景象。到处灯火通明,焰火映照
着夜空,管弦乐队演奏着。大舞厅里挤满了客人,他们都是来向合众
国——还有本,致意的。

耀眼的灯光、华贵的衣装,还有宫廷里的喧哗与富丽堂皇,引得我
那群乡下兄弟们你一言我一语,说起来没完没了,我严厉地予以制止。

我们在通往国王会客厅的入口处稍事停留,等待着人们为本让开
一条通道,趁这工夫我环顾了一下四周。在人群中我瞥见了布里永夫



人。我从她那微微颤抖的高耸发髻上了解到索菲娅的人马在场。我在朝南的第三个窗户台上望见了瑞德火红色的脑袋,这让我吃了一颗定心丸,瑞德和他的手下都很守信。

本自然是众人注目的中心。当我们缓缓穿过大厅时,每一双眼睛都锁定在他身上。

正当我们靠近国王和王后落座的御椅时,我用胳膊肘捅了一下我那乡下军的首领。“到了。”我低声说道。我能感觉到当本停下脚步行鞠躬礼时,他的身体因激动而颤抖。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我从了望孔一跃而出,用最大的嗓门喊出约定好的信号:“起来向他们进攻!”

老鼠从本的全身像下小雨似的掉下来!

我的乡下军团从本的外套、帽子和马甲里一窝蜂似的跑了出来。他们在本的脚前排成攻势队形,就像我给他们训练过的那样,朝王后的御座挺进。

接下来便是一场最为惊心动魄的大乱。王后和她的二十七个朝臣当场晕厥过去。国王面色如土,浑身发抖,从他的御座上站立起来冲向窗户,却偏偏撞见了瑞德和他那群尖声厉叫着的贫民窟老鼠还有阴沟老鼠。于是国王也同样昏倒,还被王宫里四下奔逃的女士们重重地踏在脚下。

皇宫卫队的白老鼠,虽然被这突如其来的袭击搞懵了,但很快便振作起来,击退了我那群毫无纪律性的乡下军的第一次进攻。但是现在瑞典和俄罗斯队也出击了,战斗就围绕着王后的脚脖子激烈地展



开。啊呀，瞧瞧瑞德对于无产者的信念吧！一看见隔壁房间里散落一地的高级点心，这些意志不坚定的革命党人便丢盔卸甲，冲过去抢吃的。

瑞德既气愤又失望地尖声高叫着，冲进混战。他那像闪电般挥舞着的短棒和火红色的皮毛总是闪现在战斗最激烈的地方。

帕西的乡下佬们一个个放弃了战斗，加入到消灭点心的争抢之中。瑞典和俄罗斯的军队由英勇无畏的瑞德率领，顽强地奋战着，可局势已经转为对他们不利。白老鼠从皇宫所有走廊蜂拥过来，增强了敌军的力量。我们被迫一寸一寸地远离我们的目标，即那个关押着索菲娅孩子们的斗室。

混战中我突然听见一声清晰、微弱的水手长的号角。

可能是他们吗？是的，肯定是！横笛尖锐刺耳的哨声穿透炎热的空气传过来。曲调是北方笨汉！

他们跳进窗户以排山倒海之势逼近——约翰·保罗·琼斯的水手老鼠！五十名善战的北方佬！拉法埃脱^①，我们现在来了！

水手兵们像闪电般挥舞着雪亮飞快的短刀，像连枷般抽打着快速飞舞的船用粗木棍，拼杀出一条通往御座的血路。白老鼠风吹雪片似的四蹿逃命。眨眼工夫，牢笼被夺下，救兵破门而入，索菲娅的孩子们被带了出来，自由的老鼠！

^① 拉法埃脱(1757—1834)，法国军人及政治家，美国独立战争时曾经统帅法军协助美军作战。



一位年长的舰艇上的准尉，把前额上堆积的灰色假发向后推了推，说：“琼斯船长向您致敬。还有更多的指示吗？”

浑身是血和汗的瑞德，两眼炯炯有神地露了面。

“指示？”他大叫道。“指示？是啊，天晓得！”他用手指着休息室。“那群暴民！那帮无赖！把他们都给清除出去！”

“遵命，长官，遵命，”准尉说。水手的短刀又像闪电一般闪动，逼得败兵尖叫着私下逃散。

“都是你的了，兄弟们！”瑞德说。“自己动手吧。”

然后他转向我，“我完了，阿莫斯，”说罢一头栽倒在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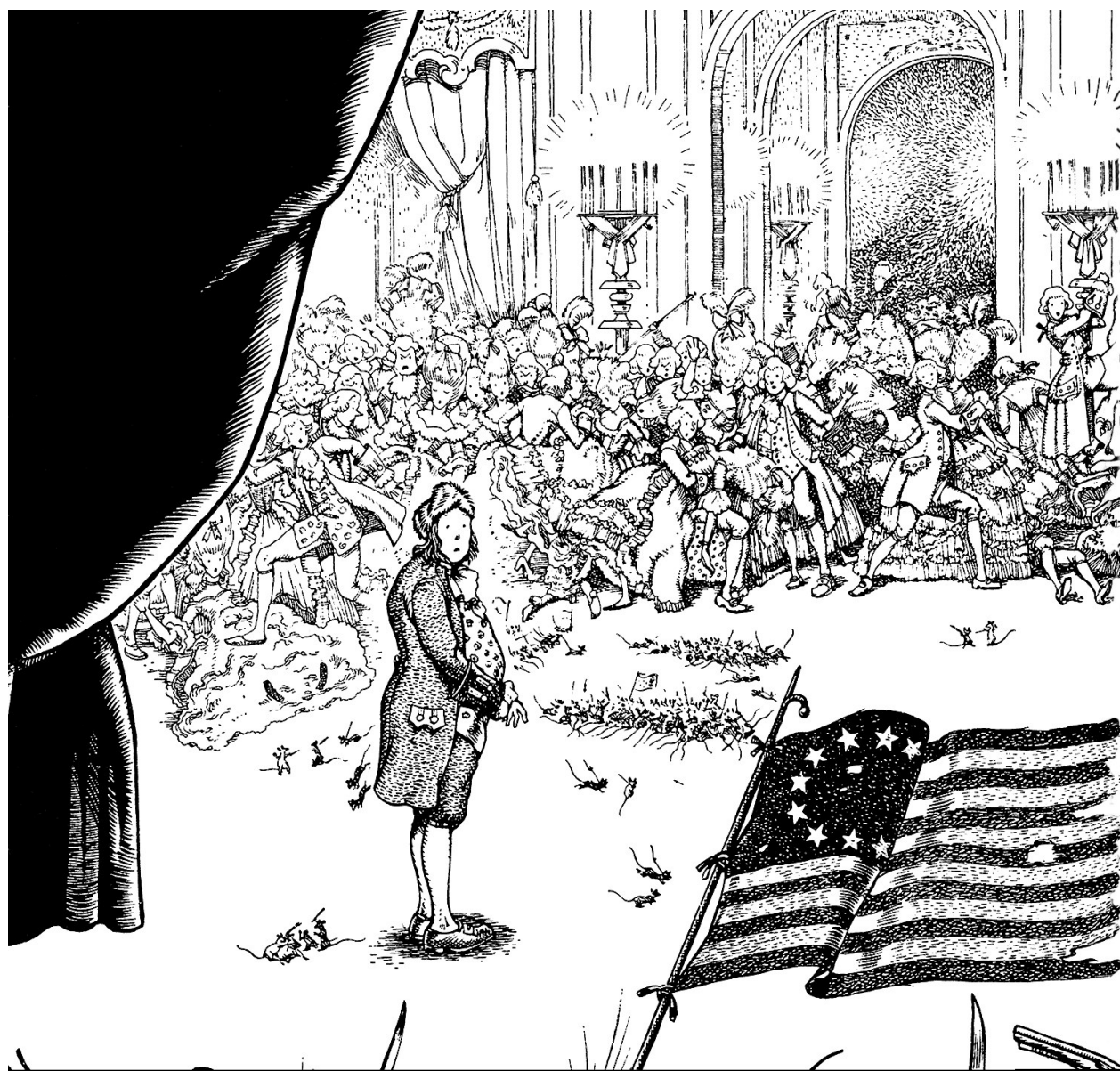
布里永太太出于对皇后的敬意，也昏倒了。我们从发髻里面救出索菲娅。能见到她和她七个孩子大团圆的结局真让我说不出的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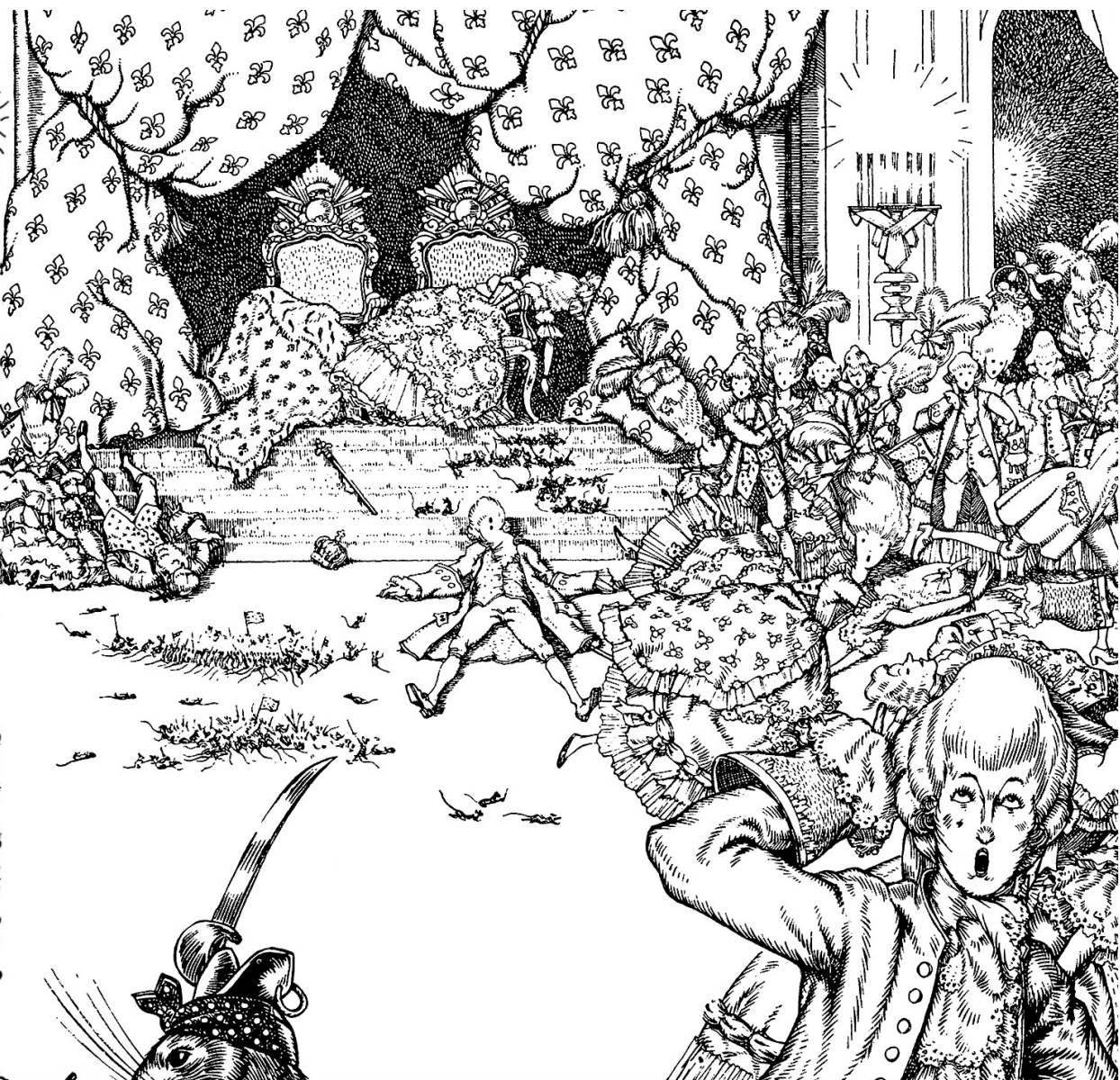
可怜的本！好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他孤零零地站在空荡荡的大厅中央。人们就像躲避瘟神一样从他身边逃走。国王现在已经苏醒过来，正在和他的将军们商议着，将军们都对本怒目而视。我开始担心他的安危。

在索菲娅的帮助下，我好不容易把昏迷中的瑞德拖进毛皮帽子。索菲娅和她那群高兴的娃娃们也爬了上来。

“本，”我建议说，“你不认为我们最好打道回府吗？看样子你已经大大地失宠了。”

我们从后门走了，所有在场的人仍像避邪似的避开我们。当我们经过休息室时，索菲娅和孩子们快活地向他们的救星们挥手致意，而后者正在吵吵闹闹地庆祝这次胜利。戴灰色假发的准尉带领他们欢







呼了三次,我们离开皇宫时,耳边回响着震耳欲聋的合唱声:北方佬之船,北方佬船长。

“法国人,本,”我说,“是一个善变的民族。你可能此一时是英雄,彼一时就成了被驱逐者。我们什么时候起航回家?”

他似乎还很神情恍惚。

“我不知道,阿莫斯。”他模棱两可地说。“我想,就照你说的。”



第 14 章 回家

返家的航行对我来说再美不过了，因为有索菲娅和她可爱的孩子们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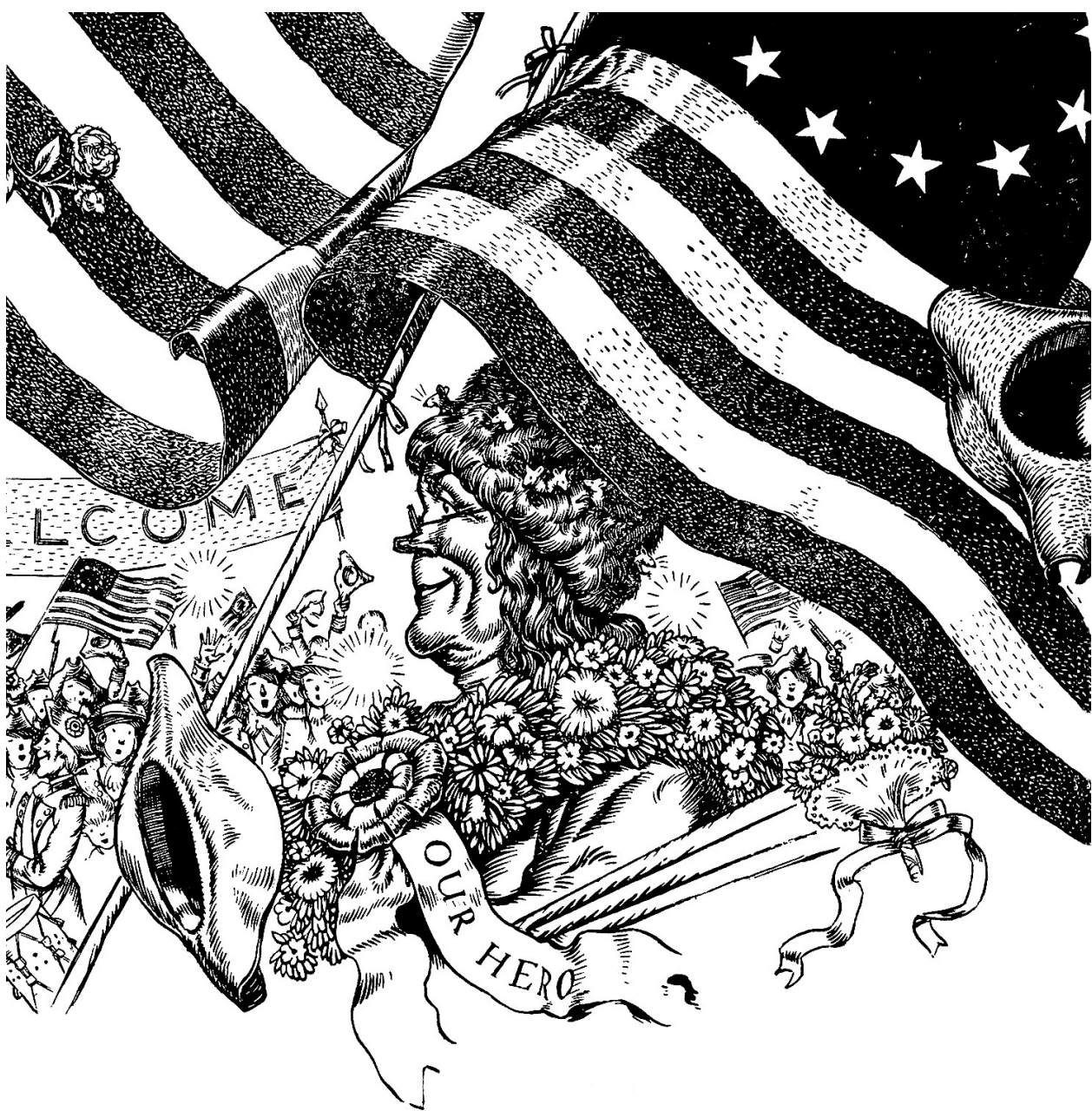
然而，本却十分沮丧。他在我们大战皇宫的第二天去过那里，遭到极端冷落。卫兵非常之无礼，他对“浑身掉耗子的人”说了些难听的话。所有认识本的贵妇人和伯爵夫人也都拒绝接见他。

“可是，本，”我说，“难道你没有想到我们自己的国家，美国，正像迎接英雄凯旋一样等着你的归来呢？”

“你真的这样认为吗，阿莫斯？”他问，情绪高涨了一些。“我——我们——会是英雄？”

“当然是了，”我说。“我们难道不是为整个独立战争募集到钱了吗？怎么，华盛顿将军自己都很可能到码头来迎接我们呢。到时候会有乐队，阅兵式——”

“也许你是对的，阿莫斯，”他说，重新高兴起来，“你说他们会放焰火吗？”



对我们的接待仪式之隆重,本是连想都不敢想的。礼炮齐鸣,礼花冲天,国会派来了代表团,华盛顿将军也捎来了口信。市长、市政委员会还有第一自愿者消防队的队员,都身穿最好的制服到场了。到处是游行的车队,讲演,乐队和阅兵式。



本,理所当然坐在头等厢里,脸上闪烁着骄傲自豪的神情。像往常一样,他还戴着那顶旧的毛皮帽子。日久天长,帽子现在已经磨掉了毛,到处都是窟窿,可以让索菲娅、我和七个孩子们观望。不用说他们都极度兴奋地看着乐队、人群、还有初次见到的新大陆。索菲娅还保持着那良好的教养,可她那粉色的眼睛因为想到即将和她丈夫团聚而闪烁着喜悦的光芒。

索菲娅的丈夫正在本的家中等待我们。我的第一眼印象便是,作为丈夫与父亲,他配得上这个可爱的家庭。

他们去享受他们失而复得的幸福,我则陪同本参加市政委员会为本举办的盛大宴会。

在长篇大论的冗长讲演过程中,我躺在帽子里,重温过去几年里发生的大事。我对华盛顿将军尽到了职责,为我们刚刚赢得的这场战争出力不少:殖民地获得了自由。我实现了对索菲娅的诺言,解救了她的孩子们,使她的家庭重新团圆。本现在年事已高,不会再惹什么麻烦上身了——很好。“终于,”我想,“我可以松口气了。在我们安享晚年之前……

“我一定是上了年纪了,”我睡眠惺忪地想着,耳边响起本用时而低沉时而轻柔的嗓音,描述他在法国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居然能够忍受这种宴会。”

然后我睡着了。

关于上了年纪这点,我丝毫没有夸大。我们的确老了。我越来越



发觉安安静静地待在家里很惬意。在家我可以和索菲娅的孩子们做伴。他们的父亲在新大陆发迹了。他为他的家人置备了一所十分舒适的房子,离本的家不远,家里的布置也很清新愉快。

他们从法国带来的宫廷服装,尤其是他们对整夜跳舞的喜好,让生性古板沉稳的费城老鼠感觉有些轻浮,但是他们乐观的精神面貌和轻松的为人之道,使他们在年轻人中颇受欢迎。年长者也很快就被索菲娅和她丈夫的魅力征服。没过多久,索菲娅家的居所便成了全城最热闹的。

我自己的兄弟姐妹也家道繁荣。年纪大些的几乎都成了家,养育了自己的孩子。他们中有几个做了我们的近邻,是成功、可靠的生意人。这些活泼的异乡人的到来给他们平静枯燥的生活带来一丝新的喜悦和轻松。他们也成了索菲娅社交活动中最积极的常客。

其中三个年纪最小的,赛诺芬,伊索贝尔,还有耶纳斯,和索菲娅最大的三个孩子年纪相仿。他们尤其对新朋友感到兴趣,总能看到他们在一起。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便是,在三对新人的喜庆婚礼上,看到六颗年轻的心合成了三双。



第 15 章 生日快乐！

这一点也不足为奇，我更喜欢待在家中，被这些活泼的年轻人所包围，而不是陪同本出席不胜枚举的饭局和会议。既然战争已经结束，所商讨的事情就显得非常枯燥乏味和无足轻重，本很少需要我的忠告。我一睡到底，我怀疑本也经常这样做。

然而，我惟恐伤害本的感情，因此很犹豫是否向他抱怨我的无聊。本八十一岁的生日就要到了，这一难题才有望得以解决。

一段时间以来，我注意到本开始略微表露出耻于佩戴旧毛皮帽子的情绪，那帽子的确够寒酸的了。就在他生日的头几天，我买到了全费城最精美的海狸皮帽。那真是件好东西，浅灰色，按照法国最新的样式制成，本戴上应该大小正合适。这东西也花费我不少银子。事实上，我必须仰仗我的兄弟克劳德、丹尼尔还有埃福瑞姆给与资助，他们欣然答应了。

我向我的家人和索菲娅说了我对本生日的安排。他们都万分高兴能有这样一个机会，向那个为我们大家做出如此多善举的人表示感激，并以最大的热情积极进行各项准备。



在本生日的前夜,我们在他书房的书籍后面集合。来了这么多人。我所有的兄弟姐妹,从芭丝瑟巴到耶纳斯,还有她们的丈夫和他们的妻子,以及孩子们,另外还有索菲娅和她的丈夫、孩子们。我的父



母亲也到了场,他们两位已经头发花白,可还像以往一样健壮、精力旺盛。大家都因激动而身体微微发颤,每个人都准备了一份礼物送给本。

时钟刚敲过午夜整点,本还在一边写作一边打瞌睡,我们便突然一窝蜂似的涌向前,孩子们用甜美的童音唱响了祝你生日快乐的合唱。

起先,本惊喜、激动之极,但很快就恢复了常态,兴致勃勃地融进欢乐的气氛中。

首先亮相的是各自的礼物。

我母亲的礼物是一只精美的手编耳套。她解释说,单单织成这一只耳套就耗费了很长时间,不过在天气转冷之前,她一定能给耳套配成一对。我父亲献上了一款表链上的小饰物,那是他用绝技将一片黑色的栗子壳咬制而成的。索菲娅送上了一副刺绣,她丈夫送的是仅存的少量稀有白兰地酒,那是他从法国逃亡时随身带来的。本高高兴兴地把酒一饮而尽,并对我们大家表示衷心的祝福。

当大家接着纷纷献礼的时候,我还有我那十二三个最强壮的兄弟,悄悄从屋子里溜了出去。

当年龄最小的孙子念完了致词,行过鞠躬礼后,我们就把那顶帽子摇摇晃晃地拖了进去。

本高兴得没法说了!在他眼里,异国他乡的达官贵人送给他的堆积如山的礼物与荣誉,和这顶帽子相比,不值分文。



他在镜子前面把帽子戴上，大小正合适。况且，帽子戴上确实不错。他一定要整夜都戴着它。年幼的孩子们把宽宽的帽檐当成了赛跑的跑道，本也觉得十分有趣。

年长者有饼干、奶酪和燕麦吃，年轻的有大麦糖吃。接下来便是唱歌、跳舞。当索菲娅在优雅地跳着小步舞曲的人群之间穿梭时，她的双眼闪烁着。我自己甚至都尝试跳了几步——还相当不错。我兄弟最大的女儿，天分很高，她背诵了几首诗。

索菲娅和她的丈夫，以二声部的形式，演唱了本的一首诗歌。这时全场的欢乐气氛达到了高潮。索菲娅给诗歌配了曲，是她特意为本的生日谱写的。本大为感动，让他们俩加演了好几次。说实话我也很欣赏那旋律。

当欢乐的人群纷纷离去，我看到本显得有些疲惫。

“阿莫斯，”他终于开口了，“这顶帽子，这顶无与伦比的帽子。好像没有你藏身的地方。没有你我可怎么行？”

“本，”我说着，拍了拍他的肩膀，“你都看见了我现在所承担的责任。所有这些年轻人都渴望得到我的教导和指点。你知道，如果你真的需要我，我会永远待在这儿，待在挂在床头的那顶旧毛皮帽子里。可是你今天八十一岁了，本。我想你到了让自己随意生活的年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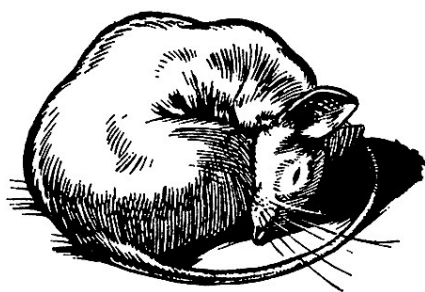
“像往常一样，阿莫斯，”他说，“你是对的。明天我就出门，让这座老城里的人看看，真正的帽子是什么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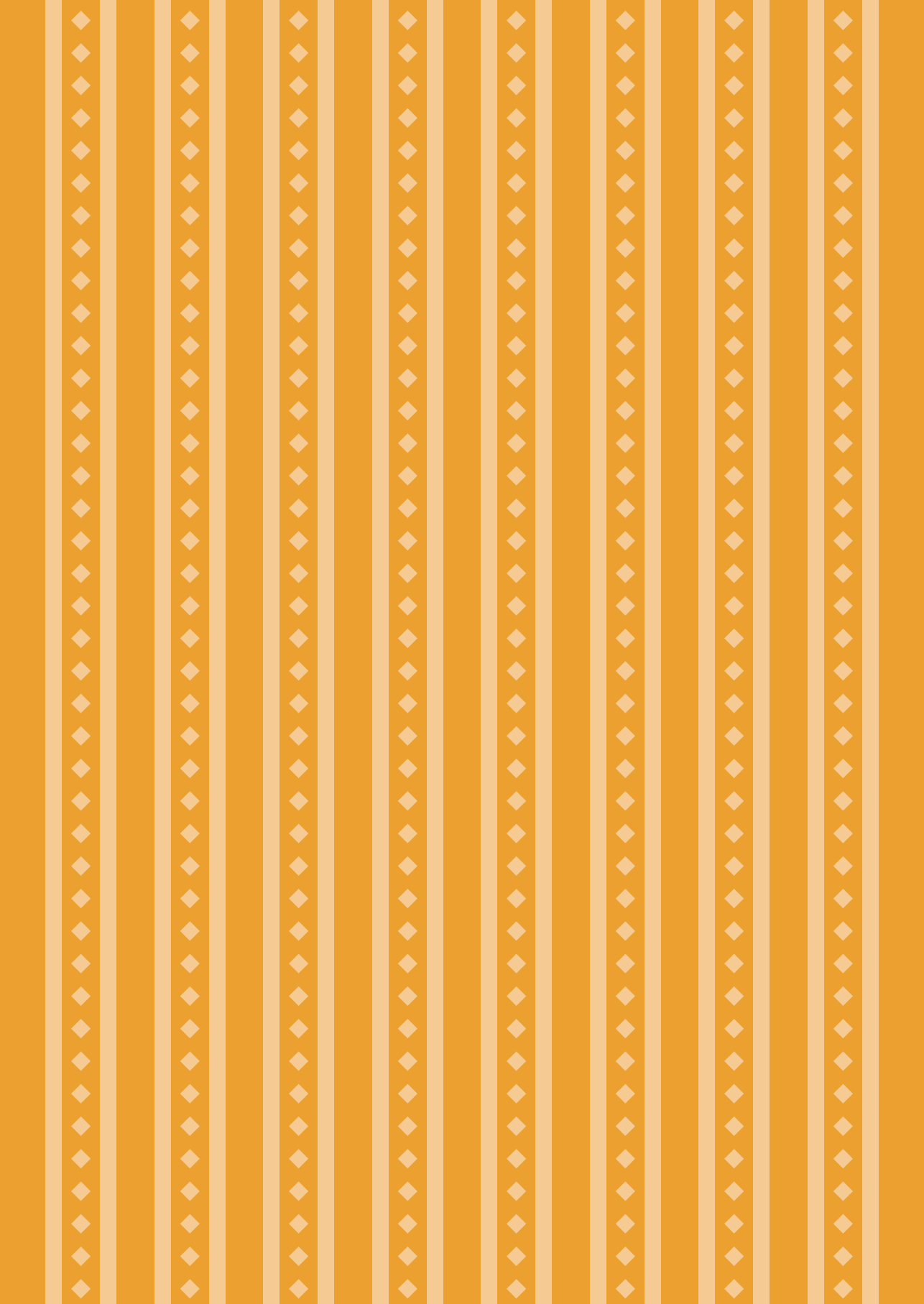
“好吧，”我说，然后在终于完全属于我自己的旧毛皮帽子里蜷起身子，说：“不过你还得留神脏水坑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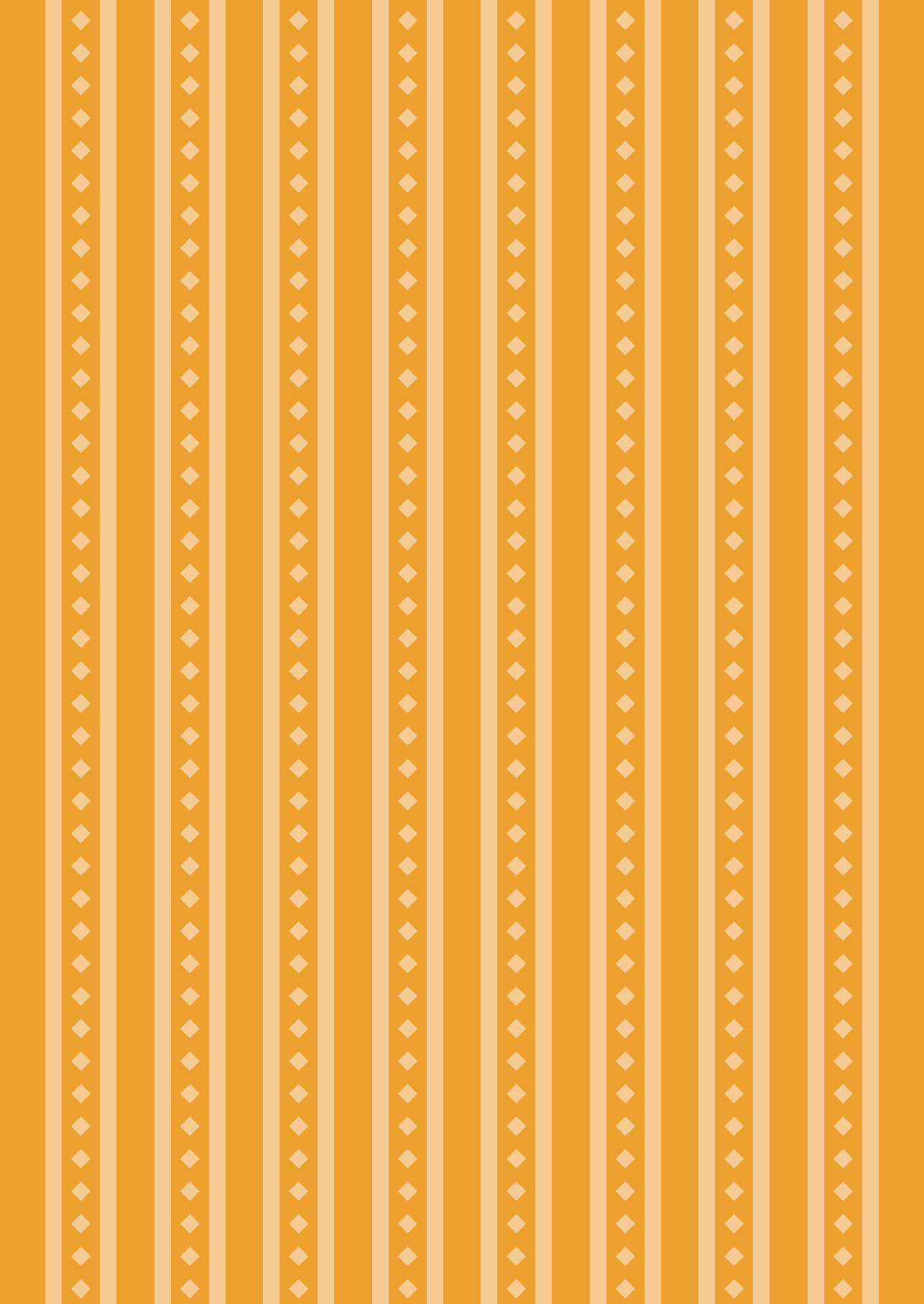
[至此，手写稿结束了。]



大师
和
老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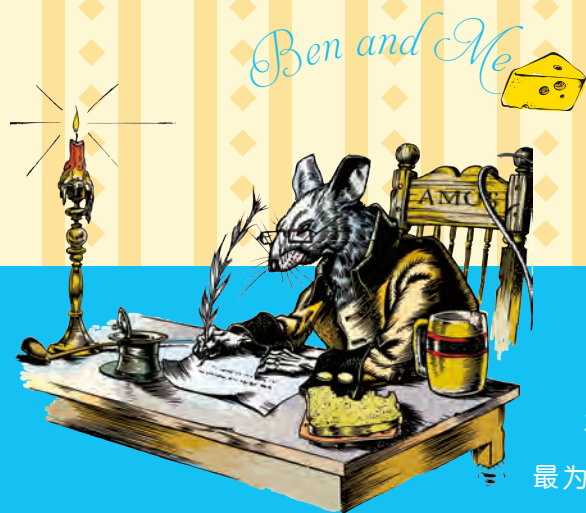
你长大之前必读的 66 本书
第一辑 (6—9 岁)

1. 《格林童话》
2. 《豪夫童话》
3. 《王尔德童话》
4. 《大师和老鼠》
5. 《西顿动物小说》
6. 《安徒生童话》
7. 《兔子彼得的故事》
8. 《绿野仙踪》
9. 《柳林风声》
10. 《露着衬衫角的小蚂蚁》
11. 《狮子，女巫和魔衣柜》
12. 《彼得·潘》
13. 《小狐狸买手套》
14. 《大草原上的小木屋》
15. 《大森林里的小木屋》
16. 《小王子》
17. 《爱的教育》
18. 《伊索寓言》
19. 《天方夜谭》
20. 《小公主》
21. 《木偶奇遇记》
22. 《爱丽丝梦游仙境》

选题策划：王瑞梦工作室

责任编辑：马爱农

封面设计：李思安 马诗音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美国历史上最为著名的发明家之一，而在本书中，他的灵感几乎全部源自于一只小老鼠！在这本美国经典小说中，罗伯特·洛桑娴熟地运用童话的形式，以幽默、诙谐、智慧的笔调塑造了两位栩栩如生的主人公。听小老鼠阿莫斯讲故事，会让你对本杰明·富兰克林和美国历史有一个全新的认识。作者借助阿莫斯这个非同凡响的鼠辈，一个活脱脱被人性化了的小精灵，歌颂了友谊、忠诚、平等、自由等美德。阿莫斯实则是芸芸众生之中凡人的缩影，虽说是虚构的，却令我们倍感亲切，作品的艺术魅力感染了一代又一代的年轻读者。



定 价：18.00 元